

1730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收到

第三十三期

湖南要聞

南民政刊

官的閱者



湖南省民政廳民政刊要第三十三期目次

二十三年一二三月份

總理遺像並遺囑遺訓

廳長近像

法規

中央法規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巡察參謀服務規則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修正禁煙考績條例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修正勸報災款條例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監督慈善團體法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三期 目錄

一

608450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法規

本省法規

修復二十二年被湖潰堤綱要

縣政

訓令各縣市政府迅將所屬地方各項政費附加及雜捐名目數額詳查列報仍先將奉令日期具覆由

訓令各縣市政府准內政部咨爲寧夏增設中寧縣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奉省政府訓令試行人員呈遞書狀辦法仰佈告週知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對於廳政會議通知列席人員應依照縣政會議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以昭劃一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省政府令爲各縣縣長兼軍法官審結各寄押軍事犯辦法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縣市政府奉省府令發限制各縣以後不許增加田賦附加及各項雜捐以舒民困原提案仰遵辦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報派員考察各區修築縣道區道情形由

指令宜章縣長何培基呈費二十二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乞察核由

指令綏寧縣長余如懋呈費第二項行政會議紀錄祈備案示遵由

指令常寧縣長程煜呈費縣政會議第十四次常會紀錄由

指令安化縣政府據呈報革除積弊規定餉額票費並費議案及訴訟須知祈備案由

市政

指令長沙市政府呈擬將全市劃爲四區由

獎懲

訓令新化縣長梅尉南准保安司令部函據晏司令呈請優叙新化縣長梅尉南一案記功一次仰知照由

警務

訓令湘鄉等二十三縣縣政府對於所屬公安科應依照核定組織預算辦理由

自治

代電衡山陳縣長着查察該縣第三四區區長行爲隨時具報由

訓令各縣市政府令發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仰遵照由

訓令長沙等十三縣據委員曹阜薰呈報考察岳陽自治情形分別核示並轉令嘉獎各區長及助理員由

訓令衡山縣縣長陳凌霄據該縣第五區公民劉巨澤等呈控區長向亦銘枉法殃民等情仰切實查辦呈核由

訓令邵陽縣長楊績蓀據考察自治委員呈報考察該縣自治情形由

訓令邵陽縣長楊績蓀據考察自治委員呈報考察該縣自治請分別核示並傳令嘉獎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考察自治委員呈報考察仰陽縣自治請分別核示由

訓令長沙等十四縣飭將各區長辦事成績切實考核分定獎懲照部頒表式詳細填實由

訓令桂東縣縣長程仲鑑爲據該縣縣民羅桓吉等呈請撤銷區務公所轉行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據祁陽陳縣長呈費各區調解處暫行規程仰做照辦理由

訓令長沙市政府准內政部咨准北平市政府咨擬撤懲二二六八九等區長一案經呈奉指令通知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省稿

指令武岡縣長何鏡呈費劃編閩鄰各辦法祈備案由

指令華容縣長文濤呈費自治經費調查表祈鑒核示遵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費閭鄉居民會議暫行辦法祈備案由

指令芷江縣長修幹中呈請將便水鄉提前成立鄉務公所由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費第一區臨時區公約祈察核由

指令茶陵縣長劉紹誠呈費區務公所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乞鑒核由

指令石門縣政府呈費自治經費調查表仰照開示各點辦理具報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費區調解委員會暫行辦法祈備案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費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及鄉鎮務會議議事規則乞備案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報第三區區長張與民第五區區長方桂峯依限完成編劃閭鄉工作各記功一次祈鑒核備案由

指令湘潭縣長王英兆據費直屬自治實驗鄉籌款計劃書及調查表並請委任正副鄉長仰照開示各點辦理具報由

指令臨武縣長楊闡宣據呈請更正團總名稱組織鄉鎮公所並擬規程辦法一案規程准存查仰督飭成立並依通案組設

區務公所具報由

指令靖縣縣長孟鼎鑑據呈擬施行區自治辦法一案分別指示由

指令安化縣長羅植乾請示該縣可否成立區調解處由

指令岳陽縣政府呈為補報編劃鄉鎮情形懇鑒核備案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費修正區調解委員會暫行規則祈鑒核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費地方自治人員考核獎懲表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費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由

指令衡陽縣長文斌呈費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由

指令湘陰縣縣長峻會據呈擬定完成縣組織確定區鄉自治經費一案祈鑒核示遵山

指令衡山縣長陳養會呈費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由

指令綏寧縣長余如愚呈費鄉鎮村鄰編劃組織暫行規程由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費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由

指令醴陵縣長王伯徵呈費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由

指令平江縣長周仲衡呈據第一區公所呈請城廂四圍劃編爲二鎮轉請核示由

批長沙靖港鎮金佑村等呈請令縣撤銷李澤生鎮長委狀由

救濟

公函湖南公振貸款監察委員會等函送貸款補助修復二十二年濱湖潰堤綱要請查照備案由（綱要見本省法規）

省政府訓令轉發糧食會議與辦倉儲決議案紀錄由（省稿）

訓令長沙市政府會同擬具取締保險辦法呈報由

訓令各縣市政轉令於最短期間內澈底禁絕私幣由（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訓令省會公安局奉內政部分爲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行規則通行已久仰即嚴格執行由（監督慈善團體法見中央法規）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令抄發查勘災歉條例由（條例見中央法規）

撫卹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令爲轉知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等議卹辦法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禁煙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令仰遵照查禁不准再吸紙煙並飭屬一體查禁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禁煙考績條例由（條例見中央法規）

寺廟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省政府發交內政部咨知解釋佛教會強迫寺廟入會案仰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解釋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指令永興縣長郭醇呈復第一高小校借用太平寺房屋一案辦理情形由

風俗禮教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省府令爲民力凋敝當力樹儉約敦樸之風仰一體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前發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不在此項之項字係限字之誤仰轉飭一體遵照改正由（不另行文）

甄別審查

訓令各縣市政府奉省府令嗣後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填載辦法仰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內政部分發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及保證書式合格證書式履歷表式仰一體知照由（辦法見中

央法規）

經界

訓令常德縣政府准財政廳函復解決常桃爭界一案令由常德清丈處從新測劃甚爲同意分行遵照會同辦理分呈候核

由

指令武岡縣長何巖呈復會勘湘桂省界情形請鑒核由

訓令桃源縣長劉端廉據常德縣縣長呈復會勘常桃縣界一案情形仰知照由

訴願

訓令廳屬各機關內政部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請解釋處理訴願案件問題一案由（不另行文）

預算計算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知本年各機關寒炭費已議決免予折減由

訓令各縣長編造計算毋稍疏忽以免駁詰由

行政訴願

指令沅江縣長張顯呈復查明郭奐倫等呈控洞庭救生義渡局王宗唐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指令湘潭縣長王英兆呈責救濟院前任人員賠款決定書請鑒核由

勞資爭議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交下上海市政府呈請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仰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

考試

訓令廳屬各機關為轉知普通考試種類增加監獄官考試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戶籍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轉部咨解釋外女子為中人之妻填表辦法仰即一體知照由

雜件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發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一份仰遵照由（規則見中央法規）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令為轉知汪院長蔣委員長救國圖存真電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令為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令抄發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仰一體遵照由（辦法見中央法規）

訓令各縣市政府查填有無僑民統計表由

訓令各縣市政府奉省府令轉飭所屬切實保護歸國僑民由

訓令各縣市政府奉省政府發交內政部為奉行政院令准江西省政府呈請撤銷平赤縣一案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分為奉令准司法院咨解釋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易科拘留

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各縣市局轉發修正保獎限制辦法仰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局奉省府令抄發二十三年省設建公債基金保管規則仰一體知照由（規則見中央法規）

訓令各縣市政府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知雲南省永杞縣五福縣更改名稱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檢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仰一體知照由（規則見中央法規）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令為抄發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仰一體知照由（條例見中央法規）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准參謀本部函知關於城寨組成立日期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省稿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巡察參謀服務規則仰一體知照由（規則及表見中央法規）（不另行文）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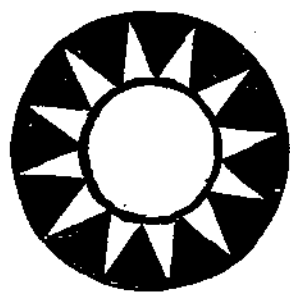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訓 遺 理 總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長廳政民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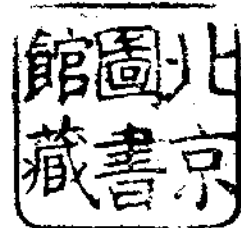
曹伯聞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 一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去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 二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 三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四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五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六 曰尙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七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八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 曰督功過：上下隔核，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央法規

法 規



●中央法規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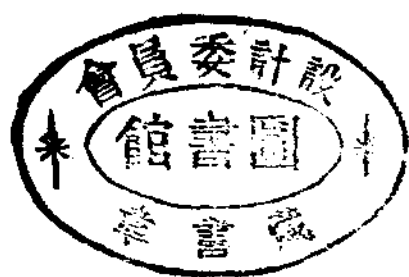
一、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爲實行縣長任用法稽核法定合格縣長人數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後再由邊遠省區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

二、法定合格縣長分爲試署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甲、試署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

乙、實授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三、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甲、由上列寧夏等六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表式附後）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乙、由本人填具履歷表資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其現任荐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書式附後）一樣二份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銓叙部審查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經國民政府正式任用者為限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開具本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內政部存案以備核對

四、前條規定省政府民政廳出具之按語或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求登記人有無左列兩款情事切實查明負責保證

1、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情事

2、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

五、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送請銓叙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署合格實授合格或不合格再檢同資格證明文件送由內政部發還原請求機關或原請求人

內政部接到之請求登記文件如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乙款規定辦理者應檢同原

保證書一份併送銓叙部查核

六、經銓叙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認為法定合格縣長飭繳登記合格證書費六元印花稅二元填具登記合格證書（書式附後）發交收執

七、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部於相當需用時間內酌定日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來部聽候內政部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情形及其對於推進縣政之意見內政部部长有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代表接見談話

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內政部部长委託上列寧夏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

八、內政部部长接見法定合格縣縣長談話以後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發見有重大疑問時應暫緩咨省任用外其餘應按照該合格縣長本人之志願並參酌地方上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分別任用檢同履歷表咨請各該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飭知該合格縣長本人於咨文到省兩個月內赴該省民政廳報到呈驗部頒登記合格證書再由廳註冊依法任用

前項咨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應由內政部於每月月終開列名單彙送行政院及銓叙部備案

九、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派充關於吏治方面之臨時差委以資歷練爲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於此種縣長並將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曾受此項訓練而得有證書者應免除訓練其詳細辦法由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請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試署或實授某縣縣長時仍須照填擬荐縣長資格審查表並飭將內政部原發之登記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送銓叙部核定後呈請任命毋庸另送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銓叙部認爲不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駁回

十一、內政部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任用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爲限

十二、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於內政部咨送之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查有符合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應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甲款規定之手續咨部審查登記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

十三、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省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銓叙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審查合格正

式呈件之縣長如係原在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由內政部查核登記補發登記合格證書發交執分分別咨請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之縣長須以在其他各省非試署或實授任期內者爲限

十四、內政部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留候任用或已核准登記尙未咨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得互請調用外其他如省亦得隨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調用但已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試署或實授任期內他省不得調用

十五、本辦法施行後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外其他各省省政府爲便於物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爲有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訂某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舉辦初步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備案呈明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

十六、本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通行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民政廳遵照辦法並登國內重要日報告其他各省如呈准由內政部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再隨時登報通告

十七、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銓叙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備案

六、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再前呈辦法草案原附書式三種大體仍可適用惟履歷表式填載例第九款擬修正為「九、請求登記人志願往何省服務（可填兩省以上暫以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為限）及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於附記欄內註明」

其餘書式均照舊合併陳明

(二) 保證書式

請求登記法定合格縣長保證書	
茲有	年 歲 省 市縣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
條第一項第	款之資格擬請
七	內政部核准登記 等確知該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表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均屬實在並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理合出具保證書如有虛偽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內政部	
保證人	某某某(現任官職)(署名蓋章)現住 年 歲 省 市縣人
某某某(現任官職)(署名蓋章)現住	年 歲 省 市縣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此項保證書須由保證人自填一樣兩份送部存轉備案

(三) 資格證書式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存根

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 歲 籍貫

現任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求登記機關或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試署合格或實授合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印部

號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任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求登記機關或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右開 一員經本部送經銓叙部審查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資格堪以實授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稅票

右證書給

收執

粘貼像片

(一)履歷表式

擬請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履歷表		姓名	學歷	黨歷	經歷	資格 條款	證明 文件	粘貼 像片
	別性	號別						
	貫籍	歲年						
	住永 址久	住現 址在						
附 記								
<p>省政府民政廳按語</p> <p>注意 本人逕行呈部 請求登記者本欄不填</p>								

填載例

- 一、本履歷表須填造一樣五份送部以備存轉
- 二、學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之學校畢業資格及考試資格
- 三、黨歷欄內須載明請求登記人曾否入黨亦已入黨須詳註其入黨年月及黨證字號
- 四、經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原任各種職務（特別注重國民政府統治時期）並須註明所任各職等級待遇及其任卸年月如曾經受何項獎勵亦於此欄註明
- 五、資格條款欄內須註明請求登記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某款之資格及有無具備同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 六、證明文件欄須詳晰填載請求登記人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種類及件數惟所送資格證明文件以適合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敷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略例如請求登記人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只須檢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及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之任命狀即可餘類推所送資格證明文件每人須訂成一本裝訂整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以防散失而便檢查
- 七、粘貼相片欄內須粘貼請求登記人之最近四寸半身相片每表一份均粘貼相片一張
- 八、現在住址與永久住址欄內須詳細填載明白以便隨時直接通郵之用

九、請求登記人志願往何省服務（可填兩省以上暫以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爲限）及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均於附記欄內註明

十、如係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請求登記者由各該機關在按語欄內出具切實按語證明該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暨所送履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並在本表上加蓋本機關官印以昭鄭重如係由本人自請登記者另具保證書此表按語欄內毋庸填載

十一、本履歷表式及尺寸大小應照部頒表式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歸一律而免參差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

報字第 號

茲制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巡察參謀服務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日

委 員 長 蔣中正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巡察參謀姓名區別一覽表

地區	姓名	稱姓	名	巡察地區	出發日期	備	攷
----	----	----	---	------	------	---	---

附記	贛東	贛南		贛西
	巡察參謀	巡察參謀		巡察參謀
	白光琮	區東	區西	周盤
	餘江上饒之綫及入關各軍之駐在	王蘿熊	劉漢	各駐地
	十二月上旬先後出發	地撫宜西南黎金一帶	新淮永吉樂崇風一帶	贛江以西西路軍各駐地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巡察參謀服務規則

第一條 為查察各部隊剿匪情形後方勤務聯絡參謀服務勤惰及地方善後事宜起見派遣巡察參謀以資辦理

第二條 巡察參謀隸屬於所派遣之廳屬各承各廳長之指導監督遵照本規則履行其職務但遇有時巡性之重要事項得逕呈委員長如離開行營時並得逕行電呈

第三條 為使巡察參謀各負專責及便於收集情報起見按剿匪計劃所定各清剿區域每區一組而分遣之其於進剿部隊則按軍隊區分酌量派遣至各巡察參謀之巡察迴路

線自行計畫呈核

第四條

巡察參謀對於所任區域內各部隊之一切狀況及派在各部隊聯絡參謀之行動並各通訊站之通訊業務以及後方衛生設施輸送勤務並地方善後等均應切實查察各種情形每週至少報告二次遇有緊急或機要事項應隨時用密電報告或利用電話轉報其次要者則用快郵發寄或專送通訊站轉遞但無論匪電均須依次編號備查

第五條

巡察參謀在所派區內無連絡參謀時除兼辦聯絡參謀服務規則第六條所列各項事務外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關於剿匪部隊者

- 1、各級指揮官奉行命令是否澈底
- 2、士氣之盛否團結精神之良窳與官兵戰鬥力優劣
- 3、經濟狀況及經理方法是否公開並各級有無積弊情事
- 4、報告匪情戰況之虛實
- 5、部隊軍風紀之良否及軍民感情如何

乙、關於衛生機關者

- 1、各醫院之設施是否適宜
- 2、傷病兵在院情形及人數尤須注意軍風紀之良窳
- 3、醫務人員能力及能否盡其職務
- 4、各醫院對於傷病兵之待遇
- 5、傷病兵故護送是否遵照規則施行
- 6、各醫院管理方法與應改良之意見
- 7、其他關係事項

丙、關於運輸機關者

- 1、運輸隊各級人員之能力與操守
- 2、運輸部隊之軍風紀
- 3、運輸力之程度及成績
- 4、輸卒之名額獎病卒之多寡並處置之當否
- 5、補給品之運輸能否適合要求
- 6、運輸部隊官長之管理與待遇輸卒如何
- 7、其他關係事項與應改良之意見

丁、關於交通通訊者

- 1、派在區內縱橫道路之良否及舟車之概類
 - 2、郵電局之情形
 - 3、電話網設置之良否
 - 4、通訊站之通訊業務並交通舟車及飛機通訊事項
 - 5、電訊人員是否恪遵電報通訊規則施行
- 戊、關地方善後者

- 1、黨政人員協助軍事情形
- 2、地方團隊之素質及實力
- 3、民衆組織之狀況與地方政府各級人員是否稱職
- 4、該縣區之碉堡狀況(應照附表隨時列報)
- 5、其他關係事項及改良之意見

第六條 巡察參謀應不辭勞苦熱心從公對於所得之情材料隨時整理作有系統之紀載或

綜合列表用安速方法傳遞總以不失時機呈到簡明確切之報告爲主

第七條 巡察參謀對於本行營所派之聯絡參謀及各部隊長官地方行政長官各公法團等

有向其徵求報告諮詢情況之權

第八條 巡察參謀發現各部隊中有不良行動隨時通報所屬部隊長官制止之

第九條 巡察參謀除每員每日支給公費洋三元外其往來車船費照本行營旅費暫行給予規則之規定發給(因私事往來者不在此例)但到達目的地後即行停給

第十條 巡察參謀每員准帶司書一員月支薪津洋三十元勤務兵夫各一名每月支工食餉項草鞋本津洋十元(旅費專報)

第十一條 巡察參謀在出巡期內所有膳宿零費等應在公費內開支不得另行報銷或向部隊及地方需索

第十二條 巡察參謀如熱心任事卓著成績者酌予獎勵如有辦事敷衍循私妄報者查出嚴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行政院令 第 號

茲修正禁煙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

修正禁煙考績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除關於懲戒部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外關於其他考績事項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煙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禁煙機關人員之懲戒處分統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得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護重大煙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

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

(三)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煙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除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各款外又別爲以下

各種

(一)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二)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

具未能緝獲者

(三)查禁不力辦理戒煙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煙機關人員獎勵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

但不適用第四條一二兩款之規定

(二)各市縣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煙

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

予獎勵但市縣公安局長應升用之獎勵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四)各直轄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呈報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禁煙機關人員懲戒程秩及各種懲戒處分之詳細辦法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辦理禁煙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煙委員會查明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上述兩項人員如遇有應懲事項時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章規定之懲戒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一級或二級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終報告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市禁煙報告後應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人或團體名義捐助軍用器具物品或發明乃改良軍用器具物品有益於軍備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頒發陸海空軍褒狀

第二條 陸海空軍褒狀分爲左列三種（附狀式）

一等陸海空軍褒狀

二等陸海空軍褒狀

三等陸海空軍褒狀

第三條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一等海陸空軍褒狀

一、發明新式兵器或新式軍用器具物品經考驗合格製成試用認爲優越於他國出

品者

第四條 二、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五萬元以上者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二等海陸空軍褒狀

一、仿造新式兵器或新式軍用器具物品並能加以發明而有所改良者

二、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一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三等海陸空軍褒狀

一、對於農工及民間普通應用之器具物品中能祕密有所改善而間接確有利於軍用者

二、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五千元以上者

第六條 捐助軍用物品價值在十萬元以上除給予一等陸海空軍褒狀外得由軍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七條 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應得褒狀者由各該主管長官或地方政府開列請予褒獎事實調查表三分呈轉軍政部核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發給（附調查表式）

第八條 送致褒狀由該管長官或地方政府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根	存
因	因
給與陸海空軍	等褒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陸海空軍	等褒狀
因	今依陸海空軍褒狀
規則第	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陸海空軍	等褒狀以示獎勵
軍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字第	號

機關或部隊或某省某縣請予褒獎事實調查表

機關或部隊或私人或團體名稱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黨證字號
家	父母	兄弟	妻某氏	女子
族				
				存(殘)

發明或仿造或改良兵器及軍用器具物品之數並經過詳細事實

捐助軍用器具物品之價值或籌集之數並經過詳細事實

審查官 由各機關或部隊或地方各主管官或行政長官加以批評或考語

附記 一 此表須填列三分由各該主管官或各地方行政長官核實加蓋印章
 二 事實須詳細敘不得含混其有足資證據者得隨彙呈驗
 三 調查如有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長官負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或部隊或地方各主管官或行政長官姓名蓋章

行政院令第三號

茲制定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公布之此令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呈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一千萬元指定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担保寶洪輕軌鐵路營業收入爲第二担保充任償還此項公債本息基金

第二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由湖南省政府令飭財政廳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交保管委員會存儲備付如不敷時另由寶洪輕軌鐵路營業收入項下補撥足額

第三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及債款全部收入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分別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湖南省銀行

第四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之收入及撥付經理銀行備付公債本息款項之收支實在數目應隨時列表登報公布並報由湖南省政府呈報行政院分交財政部鐵道部查核其經理銀行對於保管委員會所撥公債本息款項收支數目並按月列表報告基金保管委員

會

第五條 此項公債全部收入除撥一部份清償銀行舊欠外至少以三分之二爲修築寶洪輕軌鐵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債款全部收入及撥還銀行暨支付築造鐵路用款應隨時報由湖南省政府呈報 行政院分交財政部鐵道部查核

第七條 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及債款收入未完全支配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八條 此項公債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彙送湖南省政府核銷並呈報 行政院分交財政部鐵道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修築寶洪輕軌鐵路及清償銀行舊欠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前項公債總額至少以三分之二爲修築寶洪輕軌鐵路之用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

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擔保寶洪輕軌鐵路營業收入爲第二

擔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作

爲還本付息之基金如不敷時由寶洪輕軌鐵路營業收入撥足

第九條 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湖南省銀行由基金

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中央審計機關行政院及湖南省政府各派一人金融界實業界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央中國交通及湖南省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四號

茲制定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田賦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局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

民政廳財政廳察核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政
府察核

直隸省政府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
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其尙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勘報

第四條 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
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各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
廳轉呈省府核定令飭遵辦並由縣市局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
應行蠲緩數目清冊連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咨同民政廳會報
省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災案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同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
政府核定飭局遵辦並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政府分咨內政財政
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第七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市存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

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

第八條 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共四十日

第九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由漸而成亦仍依限勘報外其他各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准另起勘報

第十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獲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復核

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十一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徵如後

一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二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前項蠲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市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並布告

週知

其有輸官在前者應蠲部份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份既已完納免再分
年帶徵

第十五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市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徵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

案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

後補徵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
熟時應徵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
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七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由縣市長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

請省市政府核明於省市款項下籌撥賑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豁免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第十九條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關於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縣市局長勸報災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 三、初勘復勘逾本條例規定期限者

第二十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他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綫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 一、私事官軍電報應由發報及轉報之局台照章扣留
- 二、凡黨政軍機關用印紙發寄之慶賀電報除發寄中央慶祝國家大典之電報應准列作一等電外其餘賀電一律照交際電收費
- 三、凡政軍機關人員用印紙相致其他政軍機關人員或私人之密碼電報須確係因公發電如查係私事照章收費
- 四、凡發報及收報局台經手人員對於私事官軍電報漏未扣留者一經查出應各每字罰銀二分
- 五、凡發報局台對於私事官軍電報並未扣留而經收報局台扣留者除發報局台經手人員應照上項規定每字罰銀二分外收報局台經手人員應每字獎銀二分
- 六、凡發報或收報局台扣留之私事官軍電報應將去報原底或來報抄件按月彙呈本部備核
- 七、凡收報局台扣留私事官軍電報時毋庸以公電知照發報局台應向收報人補費投送仍將電底抄件呈核
- 八、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本會時應報告詳細

收支帳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入登入帳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帳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產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爲民政廳

二、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并須呈經民政廳

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職員之任免

二、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褒揚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

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法本

規省

本省法規

貸款補助修復二十二年濱湖潰堤綱要

- 一、本綱要由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善後會）委員會議暨善後會與湖南工振貸款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察會）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分會（以下簡稱湖南華洋義賑會）之聯席會議（以下簡稱聯會）議決訂定之
- 二、貸款補助修堤以二十二年度之潰堤曾經二十年度貸款者為限以後不再繼續貸款
- 三、貸放以自籌堤費不能完全修復請求補助之潰堤為限但低窪易潰之堤堤得拒絕之
- 四、貸款金以二十一年度所收之稻谷為限
- 五、貸款支配以各潰堤之田畝數及其工程概數為標準
- 六、貸款本息清償期以二十三年秋收後二個月為限
- 七、借穀還穀其還穀標準於下

1、種類 以二十三年所收之中稻穀為限

- 2、量 以省斛爲準重以每石連籬一百十四斤爲準
- 3、品質 以純淨乾燥之上等穀爲限
- 八、如無前條所定標準之谷或其他原因不能還穀者得按照秋收後長沙市價折還現款其價格屆時另定公佈之
- 九、貸款利率在二十三年十月底以前還清者一律每石收息五升未遭復潰呈經核准展緩償還而延欠不還或還不足數者自十一月起每石每月增收一升至貸穀還清爲止但遞增利率每石不超過一斗五升
- 十、借穀還穀之交收地點均以省城善後會之儲穀處爲限所有來往上一切費用概由各皖自備
- 十一、貸款時以各皖業戶所領田照契據交善後會備抵每照契一畝抵穀一石俟將此次貸款本息及前次欠繳貸款本息全數償清後發還未遭復潰呈經核准展緩償還而延欠不還或還不足數者得由善後會放價拍賣多退少補
- 十二、貸款借據由貸款經理處主要人員簽名蓋章連同照契交善後會收執爲證
- 十三、請求貸款補助修堤者由貸款經理處主要人員簽名蓋章出具貸款聲請書工程概算書送善後會審核支配不得爭多論少

十四、貸款以修堤之工程費爲限不得挪作事務費及不屬於堤工各費

十五、各垸不得藉口其他債務捐稅及任何糾紛延欠貸款本息到期不還其他債權人亦不得對抗此項貸款之抵押權

十六、貸款收放事務由善後會執行監察會監察湖南華洋義振會稽核保管

十七、貸放細則及各項格式由善後會另訂之分送監察會及湖南華洋義振會備查不得與本綱要抵觸

十八、本綱要函報湖南省政府及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備案



縣

政

縣政

訓令各縣市政府飭迅將所屬地方各項政費附加及雜捐名目數額詳查列報 仍先將奉令日期具覆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字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長汪東電開查各縣地方捐稅名目繁多隨地而異中央與各地方政府雖迭申禁令刪繁就簡以期減輕負擔防止擾害而積重已不易返滋蔓益覺難除綜其流弊厥有數端或則地方僻遠政府之耳目難周或則官吏玩疲功令之奉行不力或因創辦事業暫加稅款積欠未易取消或因供應軍需增設局卡迄今尙稽裁撤其甚者或巧易名目以規避禁令或擅行附徵而未經呈准正供既已超過中飽尤難剔除究其結果往往於公帑之收益甚微而於人民之騷擾極大農村破產工商凋敝胥此之由最近中央召開內政會議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八省糧食會議各代表痛陳癥結僉以廢除苛捐雜稅爲先決條件行政院爰於十月三十日院議決議飭由農村復興委員會通電全國各人民團體將各該地方各種捐稅名目額數詳細報告到會由會整理彙集呈院以備詳加查核並召集各關係機關切議廢除整理之法庶幾民困得以稍蘇卽民力得以漸裕本會奉令徵集用特通電周知務希迅將各該地方捐稅情形切實查明據情彙報之使彙集轉陳蓋必須廢除苛細捐稅而後可言復興農村尤須先有詳確調查而後可言廢除苛細中央與民更始早具決心所望各地民衆各種團體本質地之見聞爲詳確之報告事關邦本翹企以之等因奉此應卽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將主管縣地方各項政費雜捐詳查列表具報以憑核

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湘省各屬田賦附加及各項雜捐名目繁多稅率頗重亟應詳細調查彙陳考核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所轄地方各項政費附加及雜捐名目數額用途分別詳查核實列表具報以憑核轉仍將奉令日期先行報查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贛

科長黃崧輔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爲寧夏增設中寧縣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分字第五八號咨開案查前准寧夏省政府咨以中衛縣地域遼闊黃河界分南北治理不便擬即以黃河爲界將全境劃分兩縣河北仍名中衛縣河南增設中寧縣以利行政請查照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七〇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中寧縣印矣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何 鍵 赴贛督剿

委員曹伯聞 代行

奉省政府訓令試行人民呈遞書狀辦法轉令各縣縣政府佈告週知由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五一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查前准蔣委員長感電以據安徽劉主席有電請示人民互控案應如何嚴密辦理請會商核辦等由並據劉主席分電到院當交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擬具辦法呈核在案茲據該兩部擬具人民呈遞書狀辦法送請鑒核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通令各省試行除分令各省政府並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查照外合行抄同原辦法及蔣委員長劉主席原電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試行此令等因並附件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抄發人民呈遞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日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 一、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除訴願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具呈人除依照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外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應蓋用團體戳記並註明其團體所在之地址由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三、呈文應詳敘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附繳並應照樣繕具副呈一份隨同投遞及依例貼足印花
- 四、呈文不依本辦法規定者各官署得不予受理但經遵令補正者不在此限
- 五、凡經上級官署交辦或其他機關送辦之件如有具呈人其呈文未依定式者得通知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各官署受理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七、具呈人呈控事件如經查明確係虛偽或假託他人名義顯有誣告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酌量情形送交法院辦理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照抄原電一

南京行營軍委會委員長蔣南京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武昌總部總司令蔣鈞鑒令密鎮華蒞皖以來對於各項政治力加整頓總期剷除地方障礙減輕民衆痛苦然後凡百庶政順序推行再求上理惟披覽公牘竊見人民互控之案層見迭出實以各縣人民派別分歧情形複雜是非顛倒黑白混淆每遇事生風憑空結撰虛構事實臚列條款語及個人受害則切膚痛深論及社會治安則燃眉禍急甚至以一案分呈會院部先後令知到府查辦及經妥慎辦理或所控並無其事或原告並無其人迨後澈查明確而被告之追傳證人之牽累縣府之日夕研求委員之往還奔走耗無用之財力損盈尺之簿書而誇張爲幻之徒祇以一紙空文數分郵票安其危而利其鄙事外逍遙暗鳴得意且有所列原告實有其名一經傳訊本人並無知情者則不惟累及被控之人且使另一方面受有牽掛其用心尤爲毒辣若非嚴加取締則洞達民隱之念收效適得其反查前奉委座及總部先後頒發人民控告官吏須知八條節經通飭遵而行人民被人民控告致受拖累反以刁告成風使良善末由保障恐非鈞座鈞院大部曲予維護之盛意如何嚴密辦理之處伏候鑒核令示遵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叩有成印

照抄原電二

南京行政院汪院長監察院于院長內政部黃部長勛鑒典密安徽劉主席有成電以人民互控紛繁架詞刁告毫不負責既多拖累復耗財力請示應如何嚴密辦理等情分呈計達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尤以皖鄂等省爲尤甚最好此類人民互控案件由中央統一規定一種控告須知明定辦法以便各省遵守而杜刁狡卽在中央亦各省却許多麻煩如何卽請院部會商核辦並逕復劉主席爲荷中正感祕賴印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政府令爲各縣縣長兼軍法官審結各寄押軍事犯辦法仰 飭屬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機字第八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開案據北路總司令顧祝同呈據南城警備司令毛炳文呈請派員清理各縣監獄寄押軍事人犯等情謹擬辦法呈請核示等情查該辦法(乙)項(一)略稱(乙)關於救急辦法(一)現贛粵閩湘鄂皖各縣長均兼軍法官原於軍事人犯有權審理請通令各部隊嗣後所有軍事人犯應隨時審結不得無故延擱如萬不得已於軍隊開拔時尙未審結者即將所有人犯開具表冊連同案卷移交縣府以兼軍法官名義代爲審理一面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長兼軍法官於駐軍開拔時即查明該駐軍寄押未決軍犯列表函請將案卷移歸代爲訊結所有在前已押各犯亦即時查明審理限期清結均呈報鈞座核准執行等語查此案前據該警備司令呈報前來經以各該縣寄押軍犯如原送部隊已經開拔他往應即由該縣長以兼軍法官職權迅予審結以免拖累並將寄押軍犯數目先行查明專案呈報等語分令江西省各縣政府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各省政府各總司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嗣後關於寄押軍事人犯應即遵照上開訓令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縣市奉省府令發限制各縣以後不許增加田賦附加及各項雜捐以舒
民困原提案仰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機字第九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各縣田賦附加及各項雜捐日益繁重民生凋敝已達極點非謀逐漸減輕不足以資整理而舒民困爰於二月二十七日擬具專案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百四十一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該應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限制各縣以後不許增加田賦附加及各項雜捐並求逐漸減輕以舒民困

案

爲提議事查近年以來民生凋敝以達極點雖由於水旱偏災或匪共肆虐所致而政繁賦重供應頻增亦爲一最大原因各縣田賦附加有每正供銀一兩多至十八九元者少亦加至七八元不等取之無限而民力弗勝懦者迫於逃亡黠者因而滯納催科愈急民困愈深究其所推行之各種事業或因中途踟躕莫覩成功致將始事之所支用鉅款亦遂擲於虛耗苟非改絃更張與民休息其衰竭之狀將更有甚於今日者本府有見及此曾於上年六月間特推派全體省委分區出巡考察事務緩急酌量核減固已稍爲減輕迨後各縣或因經費不敷仍請將已減之附加准予恢復並有呈請增加者若不加限制附加將復無已迭奉

行政院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電令以現值農村經濟崩潰亟謀復興將原有田賦附加及各項雜捐妥為減輕或取消等因現在各縣地方經費未另籌有別款抵補以前雖難遽將原有附捐稅減惟以後應辦各項事業應就各縣地方現有財力斟酌籌劃不得溢出縣財政可能範圍以外任意擴充再請增加附加及各項雜捐並不得將已經取消之附加或雜捐擅請移作他用以示限制仍須設法樽節力求逐漸減輕庶農村經濟得以徐圖恢復相應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主席何鍵提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報派員考察各區修築縣道區道情形由

呈悉據報查切各區道路情形准予備查仰仍依照原定計劃督飭繼續修築以竟全功並將已成各路認真保護至二五兩區交界之仁登橋至草鞋嶺一段既為縣道必經之地與修自不宜從緩惟地屬臨湘應即咨商臨湘縣政府妥為辦理此令

指令宜章縣長何培基呈費二十二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乞察

核由

呈件均悉據報行政經過未能逐項加以說明究竟辦理至若何程度無憑查考着即查明補報為要計劃妥適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綏寧縣長余如愚呈費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祈備案示遵由

呈費均悉查第二日會議提議第二案關於地方自治事項應分別督促各區董妥籌推進隨時考察其成績依照辦理地方自治

人員獎懲條例實施獎懲即足以資策勵毋庸標立模範區名目致涉紛歧餘仰採擇施行仍候各主管機關核示此令件左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寧縣長程煜呈賈縣政會議第十四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考查惟警政組織並無隊長名目計議事項第五案所列隊長二字應即改為警長併即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政府據呈報革除政警積弊規定餉額票費並賈議案及訴訟須知

祈備案由

呈賈均悉具見勤求治理殊堪嘉慰所議整頓政警辦法並準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暨件存

廳長曹伯聞

附原呈及附件

原呈

查本府政務警察以前訓練未曾認真內部組織不甚健全以致弊竇叢生難於整理其原定名額正額四十名外尚有預備十名正額每名月餉三元預備月餉則一文莫名然而求入政警者以不得補充為恨事是明明予以向百姓取錢之機會也植乾蒞任之初即將預備警十名毅然裁撤其正警四十名正擬切實整理當據各公法團聯名來函稱警額四十名每區保荐三名計十區共三十名餘十名作為公額以各方所荐之人由縣長選擇補充云云查所稱為地方公意事屬可行允之惟政警係直接民衆自非嚴格甄別不能錄用經將各區各方所保荐者一律舉行考試擇優取錄並令覓具舖保方准入隊服務以昭慎重第以前警餉每名每月僅給三元扣除伙食二元實得只有一元一身之需尙虞不足而養家贍室更無論矣此

無怪其平日下鄉辦案額外需索使民衆恨若切齒敢怒而不敢言也植乾歷任郴醴南三縣將兼理司法於解除訴訟人之痛苦均從嚴格整訓政警着手行之數年年著幾分成效茲來安化自應本諸以往所得經驗因地制宜而更新之爰於本府縣政會議第一次常會提議規定政警餉額票費經議決每名每月增加一元並規定票費禁止額外需索復將郴醴南任內所訂訴訟須知酌加修改印刷千份分別令發佈告執行並夾於民刑訴訟紙內使當事人詳細閱看確知改革直相當縣政會議議定增加警餉時各公法團以警餉既增深恐將來繼任不能遵照植乾規定辦理則餉加而弊不除民苦反以加重請將此項議案呈報鈞廳核示備案並專案移交云云植乾以其慮之深且周也亦允之所有整理政警各緣由理合備文抄錄議案並檢訴訟須知各一份呈費鈞廳伏乞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費縣政會議議案並檢同訴訟須知各一份

安化縣縣長羅植乾

計抄第一次縣政會議議案

查政務警察隊士兵夫役原定餉額最少不能維持生活現正革除積弊嚴行整訓所有餉額票費應如何規定以便解除訴訟人痛苦而維政警生活請公決案

決議

1. 政警名額確定四十名每區保薦三名計三十名如某區政警出缺仍由某區荐補餘十名作為公額以各方所荐之人由縣長選擇補充又火夫二名更夫一名夫役一名共計警役四十四名以此次議決為定不得任意變更
2. 政警月餉警目每名每月四元六角警兵每名每月四元夫役每名每月四元計此次警役每月共增加餉銀五十六元由財政局於預備費項下開支

3. 政警下鄉辦理行政司法案件其票差費五里以內不收分文五里以外及一日不能往返者每名每日食宿費洋五角由被告人給付以外毫無費用不准需索分文所有舊日原被兩造起票費草鞋費概行取銷路程計算以六十里爲一天路費五角每加十里加洋一角滿一百二十里者作兩天計算餘類推

4. 政警公差費每名每日三角由縣長批准至何處查案或送公文者方得開支並實報實銷

5. 此次議決案須專案呈請

民政廳核准備案並專案移交

訴訟須知

一、人民宜講信修睦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輕易訴訟以致耗時廢事

二、訴訟必須自作狀詞據實直陳不可故裝虛偽危詞聳聽

三、請人作狀詞萬不可謂包攬詞訟者聽其教唆變亂是非一經查實反受制裁

四、無論自作狀詞或請人作狀詞必要簽名蓋章倘發現虛偽情事必將當事人及作狀人一併帶案訊究

五、本府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午後一時當庭收受狀紙如係輕微事件兩造人證俱到者准予即時審訊命盜（指強盜非竊盜）及傷害重案不論星期例假得予隨時受理

六、本府收受狀紙准予次日揭示批詞如逾期未出批者准當庭遞條面詢對於訴案疑義之處亦得當庭答問

七、凡當事人須遵本府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報到聽訊如有特別事故須於三日以前具狀聲明理由請求展限聽候准駁倘逾期不到又不展限或請求展限毫無理由意在假詞拖累經批駁者如係民事本府即依法缺席判決或休止訴訟程序如係刑事得令拘提

八、凡民刑案件必須購置部頒狀紙行政案件須購本府製定行政狀紙均向本府起訴已訴之案應靜候偵訊依法判結或處

分如以本府判結或處分失當應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或訴願惟在訴訟期間不得妄向其他機關呈請及有請人函託情事

九、本府發售民刑狀紙及行政狀紙均照法定價格不准多收分厘至審案時一切陋規如貼堂費呈單費手續費茶煙費及其他小費概行取締

十、司法精神貴能獨立心證自由明列專條凡有妄向本府關說者除當面拒絕不理外如有情節稍重者並依法懲戒

十一、本府全體員役均絕對的厲行廉潔凡訴訟人等不得以賄賂贈與嘗試如有妄取妄與者一經查出定即與受同科決不寬貸

十二、民刑抄錄費每百字收洋一角五分行政抄錄費每百字收洋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準百計算

十三、送達費民事每名送達證書一件不論送達物數目多少只收洋一角五分刑事送達證書依法不收分文

十四、政警下鄉辦理行政司法案件其票差費依照第一次縣政會議議決規定如次

(甲)五里以內概不收費(乙)五里以外每名每月收費五角(丙)一日以往返六十里計算如每加十里即加費一角滿一百二十里即作兩日計算餘類推(丁)票差費由被告一面給付舊日原被兩造之起票費概行取銷(戊)給費時須照票面註明數目給付(其數目字上經本府負責人蓋有私章不得塗改)並由收費之政警填具收據其收據存根由付錢人蓋章交原警繳存(己)原被兩造於狀紙上應將住址離城之路程里數切實註明如被告人數多名應將其餘各名與第一名所住之地相隔路程註明以便計算給費多少如填具路程里數有故意虛報者查實即予嚴懲(庚)如政警不照規定額外需索各當事人不照規定特強不給或格外多與一經查實或報發均分別嚴懲(辛)本府製有訴訟終結用費報告表凡民刑案件於當庭和解判結之時將此表交當事人據實填報以便考查政警下鄉有無需索且於各項訴訟費用亦得明瞭於事後除弊之法較為切實

十五、民事勘驗遵照定章除縣長食宿自行捐廉外其承審員書記員每日收膳宿費及雜費洋二元三角舟車費照實開支政警工丁每名每日收食宿費洋六角其他茶資草鞋費種種陋規一律取消倘履勘時有額外需索情事准當事人訴追依法嚴辦

其本府收受審判費執行費聲請費罰金及抄錄費均當時填發湖南高等法院及民政廳所頒三聯單以一聯交由繳款人收執其他繳納代收之費或應繳之費及行政案件應繳各費亦均填發本府製定收條倘收費員不當時填發三聯單或收條或多收少截准繳款人訴追嚴懲

市

政

市 政

令長沙市政府呈一件呈擬將全市劃爲四區由

呈費均悉所擬依據現實戶口地形及經濟狀況將全市劃爲四區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卽知照此令費件存

主 席何 鍵赴贛督剿

委 員曹伯聞代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呈爲遵令劃分自治區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地字第二一四三號訓令節開爲令飭事案照長沙城區業經設立爲市所有區坊閭鄰卽應依法分別編劃以完成市組織而利政務進行除令長沙縣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法定手續妥爲辦理隨時具報以憑查核等因奉此竊維劃分區治首在注意人口疏密其次則經濟狀況誠以政待人而興非財莫理也本市富庶之區查尙舊市區一部於全市面積尙不及十分之一其他十分之九則等於鄉村榮繁之期尙遠若設區過多於上項原則勢不免於偏枯其結果必有畸形發展之弊茲擬自將市區中心略依警察東南西北四區界限循天然形勢向外擴張至要案劃分四區每區各佔有舊市區一部則人口經濟咸得其平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區圖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附圖內地名多不詳盡應請參閱本市設計圖合併呈明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三期 市政

長沙市市長何元文



將

懲

懲 獎

准保安司令部函據晏司令呈請優敘新化梅縣長一案記功一次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公函開逕啓者案據保安第六區區司令晏國濤呈稱呈爲呈請從優獎敘以勵賢才事查屬區新化縣縣長梅蔚南器度溫純深諳吏事自蒞任以來剷除豪劣勢力培養地方元氣百凡庶政督促時加治理勤求無曷稍懈尤以改編團隊盡力爲多餉精則立籌鉅款除障礙則立革劣紳其上助政府下恤民艱之苦心實爲地方人士所共見琴堂鶴瘦輿論翕然國濤有鑑於聞其懈怠者固應懲黜而熱心求治者賞亦宜先擬懇鈞部轉請省府准予將新化縣長梅蔚南從優獎敘或予以晉級晉薪以昭激勸而勵有功是否有當伏候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轉函民政廳查核辦理可也此令等語印發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核辦爲荷等因准此該縣長熱心求治殊堪嘉尙着予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仍望益加努力勉赴事功除函復外合行令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敬
言

務

警 務

訓令湘鄉第二十二縣縣政府對於所屬公安科應依照核定組織預算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查公安爲縣地方行政首要此次各縣公安局之縮改爲科匪獨名稱組織與縣府各科固已別樹一幟即經費預算亦具有獨立之精神故關於各縣改科之呈報雖多因陋就簡而本廳無不曲予變通准予核准者其意蓋以此種改科實緣財力所限乃屬一時權宜之計但期救濟目前當可徐圖整理乃近聞各該縣政府對於公安科人員之組織既多不依核定原案委派即長警丁夫亦多以政警隊或府中公丁頂補兼充甚或任意缺類不予補足其原有警費既不切實統籌統支即預算規定最低之辦公費亦多吝不給與以致警政乏人襄助公安多所放棄若遇稍明責任之公安科長或因職務關係欲與縣長有所敷陳請求又因投鼠忌器遂不得不隱容遷就狡黠者甚或因緣爲奸廉直者轉不得久安其位而公安前途遂成敷衍因循之局面永無興革進展之希望若不予以糾正殊失公安改科之本旨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查照關於所屬公安科應即按照本廳核准成案切實組織其原有警費充裕之地方并須將員警名額酌予擴充或縣屬有必須設警之市鎮亦應斟酌當地財力督飭公安科妥爲規畫辦理自此次通令後倘仍有前項各情弊或被告發一經查實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七 日



自治

自治

代電衡山陳縣長着查察該縣第三四區區長行爲隨時具報由

衡山陳縣長覽案據查報該縣第三區區長康慶耕辦事尙屬熱心惟其行爲頗招物議第四區區長陳國楨學識欠缺聲名平常着該縣長再切實察看隨時據實具報勿稍徇忽爲要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訓令各市縣政府令發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仰遵照由

爲令發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法字第一一九一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三七號咨開查各省推行自治業已數年以言成績殆無多見考其原因雖爲各地方特殊情形所影響以致不能長足進展過去推進自治未有適當辦法亦其主要原因本部有鑒於此爰各省市最近咨報辦理自治情形並參酌法令事實擬定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十四條以爲各省市今後推進前標準經呈奉院令暫准試行但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中有涉及其他各部主管事項者各該省市政府仍應遵照各主管部規定辦法辦理等因除咨外相應將該項辦法大綱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由檢送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該府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一份

廳長曹伯聞 因公出省

科長黃崧輔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 一、確定縣市為自治單位在訓政時期縣市政府所有設施應注重由上而下實行訓政縣市行政與自治須打成一片不可勉強分開
- 二、切實整理縣市行政充實縣市政府之組織與職權增進行政上之效率以為實施地方自治之初步
- 三、在訓政時期之區公所應認為縣市以下之佐治機關其一切進行事業均須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在此時期區長及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行
- 四、區鄉鎮坊劃分過細者應酌量合併之其劃分區域並宜與警區學區一致以便聯絡辦事各鄉鎮坊公所為辦理特種事務時並得聯合組織
- 五、區鄉鎮公所應酌置專門人員以辦理各種地方建設事業縣政府應隨時指派得力人員至區鄉鎮公所指導督促為要時並得分區設置鄉村建設辦事處以謀鄉村事業之發展各鄉鎮公所為事業上之需要亦得隨時請求縣政府或區公所派遣專門人員指導進行不另支薪如在人才缺乏之地方縣政府及區公所得分區分期指導之
- 六、各縣市區長之委用除已受訓練者外得擇用當地負有聲望而熱心辦事之人員其辦法由省政府另訂之
- 七、現在立法院正在修訂各項自治法規在新法規未公佈施行以前民選鄉鎮坊長副及監察委員調解委員等任期得酌量延長一年其成績不良者不在此限其尚未民選鄉鎮坊長之地方應一律暫緩選舉以免將來多所糾更
- 八、縣市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切實指導並督促各區鄉鎮坊公所辦竣下列各種事項

1. 辦理社會調查及統計

2. 嚴密保衛組織

3. 實施民衆教育

4. 發展社會經濟改進民衆生活（縣市政府須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籌設各縣農民銀行或分行設立借貸所農業生產儲蓄會改良農具及農產品修築堤壩水閘河流道路造林及舉辦農業倉庫實施衛生檢查等）

5. 指導並協助民衆組織各種社會團體（特別注意人民固有之組織其不善者應改進之利用人民固有團體之組織與經費發展地方事業並藉此養成人民互助合作之習慣訓練四權之行使）

九、每一自治公所至少應辦一種地方事業（應按照第八條第四項列舉各種事業擇一辦理以引起人民對自治之信仰）

十、縣市行政經費與自治經費不能勉強分開應確定預算注重事業費各項辦公費須儘量減少如經費困難在農隙時得督促各鄉鎮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以舉辦各種地方事業（其不能勞力者得以相當代價免除之）

十一、舉辦各種事業須酌量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先後次第實施不可一律限期完成徒重形式

十二、在鄉鎮坊長副已爲民選之地方仍須兼用行政監督權實行監督（現在人民之訓練尙未達相當時期人民之罷免權尙難行使亦不宜輕用故行政監督權甚爲重要）

十三、此後訓練自治人員應選取各當地之成年而有相當資格者加以訓練並特別注意民衆教育合作組織公共衛生農業改良人民自衛等課程以造成專門專業人才爲目的同時亦須按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所章程之規定訓練區鄉鎮坊現任自治人員

十四、本辦法大綱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五、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備案

訓令長沙等十三縣據委員曹阜薰呈報考察岳陽自治情形分別核示並轉令

嘉獎各區長及助理員由

爲令知事案據考察岳陽地方自治委員曹阜薰報稱岳陽各區區長以四區區長楊朝珍年事最高聞已六十有六然甚強健道
德學問足孚鄉望五區區長方桂峯年亦五十餘奉行上令極爲認真募繳公債彼獨占先其他整理義勇隊修建團堡收放積穀
均能認真二區區長胡果先正當強仕之年頭腦清醒態度和平其區又係實驗區縣府常派員到區指導故成績最佳六區區長
李衷席年亦四十餘曾受自治訓練作事負責一區區長熊利川三區區長張與民七區區長任藻蓀八區區長唐震九區區長魏
顯善均係青年任唐曾畢業本省自治訓練所熊魏則曾任黨務工作張任唐三人則現任黨部執監委員此數人對於新政均特
具興趣除張與民作事求效太急稍生反響外餘皆可稱自治工作之良才至各區助理員亦有足述者一區助理員易鼎文聰明
練達不避勞怨二區易曙明老成持重作事認真四區唐希明精明能幹楊區長資其臂助頗多七區易善慶爲守等優勇於任事
八區本係湖鄉民性不若山鄉之純樸助理員方述剛毅果敢應付有方此就其有成績者簡略言之其餘亦尙勤謹盡職等情據
此查該縣五區區長方桂峯二區區長胡果先辦事認真成績卓著應各予記功一次其餘四區區長楊朝珍六區區長李衷席一
區區長熊利川七區區長任藻蓀八區區長唐震九區區長魏顯善或老成任事或年少有爲均着傳令嘉獎惟三區區長張與民
應誠其作事操切以收利導人民完成地方自治之效又各區助理員易鼎文等五人並着傳令嘉獎用示鼓勵除令岳陽侯縣長
轉行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訓令衡山縣縣長陳菱曾據該縣第五區公民劉巨澤等呈控區長向亦銘枉法
殃民等情仰切實查辦呈核由

案據該縣第五區公民劉巨澤等以區長向亦銘等枉法殃民等情呈訴到廳除批示悉據稱各節如果非虛該區長向亦銘等殊屬違法應候令縣查明分別究辦至於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其任免之權在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法第二十九至三十一各條並非此時所能適用所稱召集區民大會尤與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不符應不准行着併知照此批令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即便按照原呈所稱各節切實查明分別究辦毋稍徇延仍將遵辦情形呈核爲要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廳長曹伯開

訓令邵陽縣縣長楊績蓀據考察自治委員呈報考察該縣自治情形由

爲令行事案據考察該縣自治委員張祖鎬報稱該縣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尙無違法受理及強制調解情事其因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起訴者極居少數僅爲受理案件之百分之五云又直屬井江鄉對於自治事項之進行頗稱得力現已將閭鄰編定閭長亦已選出鄉公所置鄉警八名隨時四出巡邏警衛全鄉治安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正在着手鄉道之修沿經募獲樂捐洋二千餘元鄉倉儲穀及各廟積穀籌備約達一千碩鄉立族立及私立之小學共計八校短期小學七所另建國民訓練講堂附設書報閱覽室並利用其背面山林改造公園全境秩序井然有欣欣向榮之象各等情查該縣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有方着分別傳令嘉獎鄉長蕭堃副鄉長姜宗海辦事認真成績卓著各予記功一次其所屬佐理人員並着傳令嘉獎以昭激勵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傳知並隨時督策進行俾臻自治有厚望焉此令

廳長曹伯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訓令邵陽縣縣長楊績蓀據考察自治委員呈報考察該縣自治請分別核示並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三期 自治

五

傳令嘉獎由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前以各縣辦理地方自治歷時已經半年經先後委派專員分途考察以規成效茲據委員張祖鎬呈報考察該縣辦理自治經過情形依照原頒考察綱要分條臚列附具意見呈費則察除關於應行整理改革及進展事項另單抄發又各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尙稱得力直屬井江鄉對於各項自治事業進行頗著成效應予另令嘉獎以昭激勵外茲就原呈列舉各點分別核示如下（一）第四區區公所現駐洪福橋因有龍山橫亘其間層層阻隔殊嫌偏於一隅第九區區公所離城爲遠傳達公文頗感遲滯應斟酌情形妥擇適中地點爲區公所所以符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二）各區長在本地雖均負有相當聲望惟對於推行自治尙欠熱心與毅力區助理員能力薄弱者約居半數辦事精神不無鬆懈且未注意接近民衆施行講演關於公務上應置各種簿記表冊多付缺如應分別切實整飭以資改進（三）第四第十一兩區區調解委員會均以助理員兼任調解事項有違區助理員不得當選爲區鄉鎮調解委員之限制應即予以糾正（四）區調解委員會每受理一案兩造各收費二元第三區且各徵收四元區丁出差規定每日取費三角伙食在外此種辦法尤非自治機關所宜應飭分別取締其區調解委員會因事實困難在區經費未籌足以前暫收委員集會膳食雜用應照本廳核定該縣所擬區調解委員會暫行辦法辦理至區丁辦案食宿費亦應妥訂適當辦法通飭遵行（五）區自治公約應遵照本廳上年第二三號指令妥爲訂定督飭實行（六）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除直屬井江鄉正在辦理外各區所屬鄉鎮多未着手應督促趕速辦竣具報以上各點均屬重要合行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其單開應行整理改革及進展事項並着斟酌地方情形逐一妥爲計劃策勵進行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廳長曹伯聞

關於應行整理者

- 一、區鄉鎮公所內部佈置宜加整肅用樹觀感
- 二、區鄉鎮公所應用各種圖表簿冊須按照辦事通則之規定設置完備並應將奉頒之辦事通則議事細則及調解委員會調解權限規程等繕貼於辦公室或會議室內
- 三、各公所內宜特設民衆問事處遇民衆因事來問應隨時接見以誠懇和平態度解答其所詢事件
- 四、區公所應實行每屆月終將所辦事務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分別彙列呈報縣政府考核
- 五、區公所每月至少須開區務會議一次將議決案呈候縣政府核准施行
- 六、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須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將議決案報告區公所查核必要時得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示

關於應行改革者

- 一、區鄉鎮公所及調解委員會對於人民聲請或報告之答覆文件須一律改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不得用批諭
- 二、區鄉鎮丁須選擇忠實勤樸粗識文字者雇充之並宜着制服
- 三、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所收之調解費須切實減低每造至多不得超過一元對於赤貧者並應全免
- 四、區鄉鎮丁出差或送達通知通告等文件除路程較遠得供給餐宿外不得再向當事人或送達處所索取差費
- 五、第九區區公所所設立之拘留所亟宜撤銷
- 六、第四區及第十一區應依法另選調解委員不得仍以助理員兼充

關於亟應進展者

一、政治方面

1. 速行參酌地方情形制頒區鄉鎮自治公約

2. 督促各區鄉鎮於最短期內編定閭鄰具報
3. 召集閭鄰居民會議分別選舉閭長鄰長
4. 各區長應隨時出巡督同所屬鄉鎮長副召集民衆舉行自治講演與訓練
5. 舉辦鄉鎮公民登記宣誓
6. 各區鄉鎮至少須設立國民訓練講堂一所並就各級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以普及民衆教育
7. 舉辦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8. 整理境內舊有之公益慈善等會社並扶助其發展
9. 妥籌增加倉儲切實負責管理
10. 修治重要道路及橋梁其屬於二區以上或二鄉鎮以上者得聯合行之
11. 酌設區鄉鎮警衛其警士宜就原有創共義勇隊中選允並加以訓練

二、經濟方面

1. 籌設貧民借貸所調劑農村經濟
2. 勸導各地殷實聯合組織信用或生產銷售等合作社
3. 力促澆治溝渠塘壩
4. 厲行培植森林並酌設苗圃
5. 指導防除害蟲保護益蟲以利農作
6. 調查土地獎勵人民墾荒廣種雜糧
7. 清理原有公產妥訂保管方法備作公益用途

8. 改良紙業皮業及其他工業品之製造
9. 力謀煤鐵產量之增加與推銷
- 10 維護新興工商業之發展
- 11 注意畜牧漁獵之保護與取締

三、其他方面

1. 保存古蹟古物
2. 編審自治講演文稿
3. 徵編鄉土地理歷史
4. 提倡公共衛生及家庭衛生
5. 取締不良醫士注意病疫療治
6. 施種牛痘

訓令各縣縣政府考察自治委員呈報考察邵陽縣自治請分別核示由

爲令知事案據考察邵陽縣地方自治委員張祖鎬查報邵陽因西江水井兩鄉文化經濟較優且有汽車路及邵水縱橫貫於境內交通尤稱便利經劃作實驗鄉定名爲直屬井江鄉每月由縣田賦附加自治經費項下撥助經常費一百三十元現已將閭鄰編定閭長亦已選出鄉公所置鄉警八名隨時四出巡邏警衛全鄉治安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正在着手鄉道之修治經募獲樂捐二千餘元鄉倉儲穀及各廟積穀籌備約達一千碩鄉立族立及私立之小學共計八校短期小學七所另建國民訓練講堂附設書報閱覽室并利用其背面山林改造公園全境秩序井然有欣欣向榮之象等情查該縣直屬井江鄉鄉長蕭堃副鄉長姜宗海辦事認真成績卓著應各予記功一次其所屬佐理人員並着傳令嘉獎以昭激勵除令邵陽楊縣長轉行知照並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訓令長沙等十四縣飭將各區長辦事成績切實考核分定獎懲照部頒表式詳晰填賈由

爲令飭事案查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並表式曾經

省政府於上年五月間轉准

內政部頒訂通令抄錄在案依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各縣市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每年考核兩次於六月底十二月底行之本省提前舉辦自治縣分各區長任職已逾半年中應覈其事功分別獎懲以資策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所屬各區長平日辦事成績切實考核分定獎懲並照部頒表式詳晰列表尅日呈賈核奪事關考成毋涉徇徇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訓令桂東縣縣長程仲鏞爲據該縣縣民羅桓吉等呈請撤銷區務公所轉行知

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縣民羅桓吉等來呈請撤銷各縣區務公所等情查舊制鄉團積弊滋深亟應澈底改革本廳上年通令各縣在自治未實施以前按照新劃自治區域改組區務公所原爲試行新制完成縣組織之初步對於區董人選不採從前推舉辦法由各該縣長遴委當地正紳充任仍隨時嚴加考察分別去留其各縣區務公所經費亦經令飭各縣政府列表賈候核定毋許稍涉

浮濫苛擾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該民等假借代表名義率請撤銷各縣區務公所殊屬不明事體至該縣現任區董是否均能稱職應由該縣長切實查明依照本廳上年民字第一一七四號通令認真整理合亟抄發原呈仰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據祁陽陳縣長呈賈各區調解處暫行規程仰做照辦理由

為令行事案據祁陽縣縣長陳特呈以該縣地方自治尙未實施區調解委員會亦尙未成立為減少訴訟起見於各區務公所內附設調解處擬具各區調解處暫行規程附賈前來查核所擬規程尙屬妥適各該縣在自治未實施區調解委員會未成立前可即斟酌情形做照辦理俾收息事甯人之效除指令存查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府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規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呈為擬具各區調解處暫行規程乞核示由

呈為擬具各區調解處暫行規程賈請察核示遵事竊屬縣地方自治尙未奉令實施區調解委員會自亦未成立而縣屬人民好訟甲於湖南各縣民刑訟案日見增多查綏甯各縣已多設立區調解處職為減少訴訟起見擬仿綏甯各縣辦法於各區設立調解處藉息訟爭茲擬具各區調解處暫行規程十七條是否有當理合呈賈鈞廳伏乞察核令示祇遵謹呈

計呈賈祁陽縣各區調解處暫行規程一份

祁陽縣各區調解處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縣在地方自治未實施區調解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為杜訟爭起見於各區設立調解處

湖 南 省 民 政 刊 要 第 三 十 三 期 自 治

一一

第二條 本規程於區民因民事關係發生爭執或依法可以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得以調解時適用之

第三條 調解處附設區務公所所以區董兼主任執行公斷職權遇必要時得由兩造當事人各推正紳一人為調解人協助調解

第四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具聲請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調解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二)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三)聲請調解之事由(四)年月日
上項聲請書應覓舖保蓋戳或由該管保甲蓋章證明但均不得索取費用如兩造同時赴區聲請調解者得以言詞陳述

第五條 調解處接到聲請人之聲請後即須以書面通知兩造(不用傳票)約定日期來處調解其上級行政或司法機關交付調解之案件亦同

前項通知書用兩聯一聯交當事人於收到月日一欄署名蓋章繳處備查

第六條 當事人接到調解日期通知後務須按時到場如無正當理由經兩次通知不到者即認為調解不成立

第七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民事不得過十日刑事不得過五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調解處於調解成立時應作成調解書由兩造當事人簽名畫押附卷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調查事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畫押後不得再有異議

第九條 調解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兩造當事人姓名住址職業(二)調解之原因及事實(三)調解之結果(四)調解處所及年月日(五)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第十條 已經起訴之案件仍得聲請調解惟調解後須依法呈請撤銷

第十一條 經調解處接受調解之案件在調解以前保甲或地鄰勸和者應向調解處聲請撤銷調解

第十二條 調解處事務由區務公所職員兼辦每調解一案得向兩造當事人各徵收紙筆繕寫費洋五角

第十三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及赴當事人宴會

第十四條 調解人不得有阻止起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五條 調解處如發現有違法情弊應依法論罪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請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長沙市政府准內政部咨准北平市政府咨擬撤懲二二二六八九等區長一案經呈奉指令通咨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八九號咨開案准北平市政府敬電開（行密）查自梁案發生後本市第二三六八九等五區對於本身職務既不依法呈報飭辦要政又抗不遵令迄將兩月屢催不理百務停頓無法督飭似此違抗命令目無監督機關儼同化外擬卽予分別撤懲以期振作惟頒獎懲條例並無此項規定應請迅予查核電示以憑照辦等由准此經本部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旋奉第三七六零號指令開呈悉在區長已爲民選而市長尙非民選時市長發現區長不稱職市長得免區長職使區民再選但同年內兩次以上之免職則須得市參議會之同意仰卽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轉咨北平市政府外本部復以關於使區民再選一層事實難辦特擬具意見再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第二一一號指令開呈悉區長被免職後應按照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第二項規定補選新區長如免職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以內應依照市組織法規定

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再咨北平市政府並分行外相應併案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市長即便和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指令武岡縣縣長何巍呈賈劃編閭鄰各辦法祈備案由

呈賈均悉查編劃閭鄰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應在鄉鎮長就職後行之該縣尚未實施地方自治區鄉鎮公所均未成立鄉鎮區域亦未劃定遽議先行劃編閭鄰殊與法定程序不符至為推行保甲起見關於清查戶口編練壯丁輪值警衛各事項前清鄉司令部均經分別訂有辦法儘可參酌辦理仰即知照仍候保安司令部核示此令賈件姑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華容縣長文濤呈賈自治經費調查表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賈件均悉(一)據報該縣區鄉務公所經費係由財政局就畝捐項下統籌支付應即專案呈由
財政廳核定作為自治捐款(二)各縣區務公所應照新劃自治區域組設原為推行地方自治之初步該縣自治區域曾經左前縣長任內召集會議將全縣編劃為八區呈經核定有案前據稱將全縣十區劃併五區顯與原案不符究竟是何情形及原劃區域有何變更之必要着併體察地方情形詳加考慮依照縣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再行呈候核奪此令表姑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賈閭鄰居民會議暫行辦法祈備案由

呈賈均悉該縣長訓練居民對於閭鄰會議之認識起見擬訂暫行辦法提前試行閭鄰居民會議用意良善惟查該縣各區均已設立國民訓練講堂儘可即飭主辦人員將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內關於閭鄰居民會議之規定擇要講演以資訓練庶

幾事半功倍正不必遞行召集會議轉滋紛擾仍一面趕緊辦理公民登記一俟閭鄰編組成立時即行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訂定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督飭施行仰併知照此令費件姑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芷江縣長修幹中呈請將便水鄉提前成立鄉務公所由

呈悉據稱該便水鄉情形特殊准予提前成立鄉務公所仍仰將鄉務公所之組織及經費之籌措各事項擬具詳細計劃呈候核奪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費第一區臨時區公約所察核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部頒浙江省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第九項內載為保持自治公約之效力應規定居民違反自治公約之制裁是自治公約應行規定制裁事項僅以居民違反本區自治公約及一切議決案為限至違反現行法令及觸犯刑法或與刑法相同之特別法者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已有規定應呈報縣政府並函送該管司法機關區公所既無權制裁區自治公約即毋庸規定原公約第二十二條一三四五六七各款均應刪除又關於此項區公約之制定前據呈費該縣第二區區公約當經本廳以治字第三〇五〇號令明白指示並着查案鈔發轉飭參照改正另費候核此令原件發還

計發還原費區公約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茶陵縣長劉紹誠呈費區務公所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乞鑒核由

呈費均悉准予存查惟規則第九條應移置第十九條之下第十六條「呈縣」下應添「政府」二字細則第一條區務公所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三」字係「二」之誤仍仰分別更正為要此令

茶陵縣區務公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湖南省民政廳第一一七四號訓令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在各級地方自治組織未成立以前按新劃自治區域組織區務公所辦理一切地方行政及籌備自治事宜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務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五條 區務公所設區董一人由縣長遴委本地正紳充任並報民政廳備案助理員一人僱員一人區丁二人助理員由董遴請縣政府委任僱員區丁由區董僱任

第六條 區董受縣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指揮監督所屬各鄉保甲牌辦理地方禁煙禁賭改良風俗及其他一切事宜

二、會同駐防軍或義勇隊嚴密封鎖清查土匪以維地方治安事宜

三、清查戶口辦理聯結調濟民食及農村經濟調解紛爭事宜

四、督修鄉村道路礮堡整理農田水利強制造林並執行森林保護法事宜

五、整理地方倉儲公款公產公業慈善事宜

六、協助教育局籌措學款普及義務教育事宜

七、縣政府委辦事宜

八、其他本區應興應革事宜

第七條 區務公所絕對不准受理民刑事件但依者得以調解者因當事人之請求得調解之

第八條 區董不得以任何名義擅自罰金人民違返禁令其情節重大者應報由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區董出巡所屬地方不得向人民需索供給

第十條 區務公所經費由縣政府擬具預算呈請 民政廳核定由財政局就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向地方籌措經費

第十一條 區務公所應按月造具預算計算書表呈送縣政府轉財政局核發經費

第十二條 區務公所鈐記由縣政府刊發給照中央頒行區公所鈐記式樣原有各區團總鈐記截角繳銷

第十三條 區以下原有各鄉各保仍舊設置正副鄉董各一人保董一人概由縣長遴委

第十四條 鄉董保董爲無給職但鄉董得每月酌給辦公費洋十元

第十五條 區董於辦公必要時得就本區支隊部調用義勇隊隊兵在區務公所服務

第十六條 各區務公所每月應造具工作報告表並擬定次月工作計劃書呈縣查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區務公所每月於必要時得呈准召集全區鄉董區助理員區教育委員開區務會議其議決事項並應按次呈候縣

政府核准施行

前項會議之費用除到會人川資外由各鄉平均負擔但每次費用不得超過一元六角

第十八條 區董應隨時巡視各鄉至少每半年須週歷二次並隨時將巡視情形造具報告書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九條 區董巡視各鄉關於區務公所事務應指派助理員代行並將出發及回所日期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區務公所應每半年將所屬各鄉地方狀況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一條 區董如有違法瀆職情事由縣政府查明依法懲辦

第二十二條 區務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修改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廿四條 本規程呈請民政廳核定之日起施行

呈爲遵令修正區務公所暫行規程及辦事細則

費呈 鑒核事案奉 鈞廳地字第三零八號指令本府呈費區務公所暫行規程及辦事細則祈鑒核由呈費均悉所擬規程細則分別修正發還仰即遵照更繕另費再行核辦此令等因計發還規程細則各一份奉此茲遵令更繕完成理合備文連同該規程細則費呈 鈞廳察核示遵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費呈區務公所暫行規程一份 辦事細則一份

茶陵縣長劉紹誠

指令石門縣政府呈費自治經費調查表仰照開示各點辦理具報由

呈費均悉(一)據表載該縣自治經費於田賦券票每張附加二角既經上年行政會議議決應仍候

財政廳核示後再行報查(二)推行新區制以爲實施地方自治之初步曾經本廳以民字第一一七四號訓令遵辦在卷該縣新區務公所可否按照新區組織設着併體察地方情形妥籌辦理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費區調解委員會暫行辦法祈備案由

呈費均悉准予存查仍仰設法充實各區經費即便將調解委員會收費辦法取銷以符規則仰併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費事竊查屬縣各區調解委員會辦公費一案茲經縣長確定月各支洋六元呈奉核准在卷祇以辦理以來案牘繁劇

公費一項時虞不足迭據各區區長呈請抽收調解費或申請書費以資救濟等情前來縣長當以事實困難有不得不為變通者茲核照衡陽縣區調解委員會成案擬定區調解委員會暫行辦法以資補救而杜弊端理合備文呈賚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廳廳長曹

呈賚岳陽縣調解委員會暫行辦法一份

岳陽縣縣長候厚宗

岳陽縣區調解委員會暫行辦法

第一條 區調解委員會除依法徵收查勘費外並得徵收因調解所生其他之必要費用

前項所稱因調解所生其他之必要費用係指各調解委員因調解所需之夫馬費食宿費及因調解所需紙張筆墨燈油茶炭等費皆屬之

第二條 刑事調解事項得向當事人各收洋五角民事調解事項得向當事人各收洋一元五角如有浮收情事由縣政府查明依法懲辦

第三條 徵收調解費若干由委員會出具收據給與當事人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民政廳核奪

第五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

指令岳陽縣長候厚宗呈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及鄉鎮務會議議事規則乞備案由

呈及賚件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岳陽縣鄉公所辦事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遵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鄉鎮公所職員除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置之事務員外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鄉長鎮長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鄉鎮自治事務副鄉長副鎮長襄助鄉長鎮長辦理鄉鎮自治事務
- 第四條 鄉公所每月開鄉務會議一次鎮公所每月開鎮務會議一次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鄉公所鎮公所月支辦公費一十五元由縣財政局統籌核發
- 第六條 鄉公所鎮公所應備置左列各簿冊
 - 一、收文簿
 - 二、發文簿
 - 三、檔卷簿
 - 四、戶口清冊
 - 五、五家聯結冊
 - 六、閭鄰冊
 - 七、門牌清冊
 - 八、人事登記冊
 - 九、會議紀錄簿
- 第七條 鄉公所鎮公所對外文依照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四五六七九各條之規定辦理之副鄉鎮長副署
- 第八條 鄉鎮長因事請假在三日以內者應呈請區長核准其職務以副鄉鎮長代理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呈報縣政府核

准在未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副鄉鎮長因事請假其手續與鄉鎮長同但職務應會商鄉鎮長指定閫長代理

第九條 本規則於鄉鎮長完全民選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縣政會議通過後呈請 民政廳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岳陽縣_{鎮鄉}公所_{鎮鄉}務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岳陽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所規定之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之審議事項如左

1. 鄉鎮公所經費事項

2. 鄉或鎮公有財產處分事項

3. 鄉鎮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4. 公民建議事項

第四條 鄉鎮務會議之議決案不得與現行法令相抵觸

第五條 鄉鎮務會議開會時依照下列儀式舉行之

1. 全體肅立

2.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3. 就坐

4. 主席報告

5. 討論議案

6. 散會

第六條 鄉鎮務會議非有閭長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七條 鄉鎮務會議以鄉鎮長為主席鄉鎮長因故缺席以副鄉鎮長為主席但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同時缺席

第八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十五日上午舉行之但遇緊要事件由鄉鎮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鄉鎮務會議開會時由鄉鎮長於出席人中指定一人為紀錄開會之前一日應將議案編列議事日程

第十條 鄉鎮務會議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1. 會議次數（從第一次起以下挨次編號）

2. 地點及時間

3. 出席人列席人及請假人缺席人姓名

4. 主席及紀錄姓名

5. 報告事項

6. 提議事項

7.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鄉鎮務會議之紀錄應按次呈送區公所備案並抄發各閭長

第十二條 出席人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主席不得二人同時發言並不得涉及與議案無關之事

第十三條 出席人於開會時不得交頭接耳私相密語討論議案時發言不得逾十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出席人互相爭執得由主席交付表決以較多數贊成者通過後不得再有爭執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

佈中止發言

第十五條 臨時動機須有二人以上之附議方始討論

第十六條 主席未宣佈休息或散會出席人不得無故退席

第十七條 閩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鄉長一人代表出席但不得缺席

第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除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知監察委員及鄉長列席外遇有關係之議案並

得通知當地小學校長及調解委員會委員列席人於討論議案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鄉鎮長完全由民選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呈請 民政廳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報第三區區長張與民第五區區長方桂峯依限完成
編劃閭鄰工作各記功一次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查編劃閭鄰應在鄉長或鎮長就職後兩個月內辦理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九條已明白規定該縣各區鄉鎮區域之編劃及數目鄉鎮公所之組織及其所在地鄉鎮長副之姓名及其就職日期各情形均未據呈報無從懸揣仰即遵照分別詳晰列冊具報以資查考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縣長王英兆據實直屬自治實驗鄉籌款計劃書及調查表並請委任正副鄉長仰照開示各點辦理具報由

兩呈及費件均悉查此案迭經本廳分條明白指令飭再呈明聽候核辦今據呈該河東八九十三甲地方情形雖與編劃直屬鄉鎮暫行辦法第一條內項規定相符而所擬籌款之方多涉苛細對於自治事業之進行復無具體計劃均非實事求是之道應着

將該地方暫編劃爲直屬鄉仍冠以原地名毋庸費用實驗名稱一切悉依直屬鄉鎮公所暫行規程辦理另行呈候核奪並將全縣劃區圖表重新繪製費核書表姑存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武縣縣長楊闈宣據呈請更正團總名稱組織鄉鎮公所並擬規程辦法一案規程准存查仰督飭成立並依通案組設區務公所具報由

呈費均悉該縣因上年編劃之自治區域有待厘定先從整理鄉鎮着手將全縣四十二團縮編爲鄉或鎮廢除原有團總名稱選委鄉鎮董實施訓練以作推行新區制之準備事屬可行所擬鄉鎮董服務規則及訓練辦法除規程內鄉鎮辦事處應酌改爲鄉鎮務公所外大致均無不合應准存查仰督飭籌設成立並將原劃自治區域妥爲厘定仍依照通案組設區務公所以期逐步完成縣組織仍將辦理情形分別具報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靖縣縣長孟鼎鑾據呈擬施行區自治辦法一案分別指示由

呈悉該縣擬照新劃自治區域組設區務公所以爲推行自治之初步事屬可行所擬辦法第一項城廂地方劃編爲鎮應仍隸屬於其所在之區不必冠以直屬名稱第七項現在各里團體均改委區董每月輪流服務實行時恐不免有紛更之病應查照本廳上年民字第一一七四號通令遴委當地正紳一人充任區董以專責成餘如所擬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長羅植乾請示該縣可否成立區調解處由

陷代定悉查區調解處暫行規程業經本廳以地字第四〇四號令發在案該縣既有設立區調解處之必要仰即查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指令岳陽縣政府呈爲補報編劃鄉鎮情形懇鑒核備案由

呈費均悉該縣長辦理自治循序進行有條不紊深堪嘉許所擬限制各區所轄鄉鎮數目自係爲節省經費一時權宜辦法應准暫行試辦俟將來戶口調查完竣閭鄰編組成立時仍即體察情形參照縣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妥爲辦理着併知照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費修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祈鑒核由

呈費均悉所擬修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第六條應改爲「區調解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自行擬訂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之」第十條應改爲「區調解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應報告於區公所之事件以普通報告程式行之」又第七條條文之末應仍依照本廳治字第四三八號指令加「均不另支薪」一句餘無不合除將上開各條文分別仰爲更正外查外仰即知照併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一份

廳長曹伯聞

呈爲修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區調解委員會不對外行文不另刊圖記對各本區鄉鎮坊公所應報告之件只用普通報告程式即可已奉內政部解釋在案前查屬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均與部令解釋不符自應依照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由屬府修正第十條區調解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在本區鄉鎮公所應報告之件只用普通報告程式第十一二兩條原文刪除將原第十三條改爲第十一條以下類推用符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修正規呈請 鈞廳

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資修正岳陽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一份

岳陽縣長侯厚宗

修正岳陽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擬訂之
-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之選舉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區調解委員會以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組織之由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 第四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職權根據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區調解委員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常務委員因事故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議事規則由委員會草擬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 第七條 區調解委員會設幹事僱員各一人以區公所助理員及僱員兼任
- 第八條 區調解委員為無給職
- 第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會址應附設於區公所
- 第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不對外文其在在本區鄉鎮公所報告之件只用普通報告程式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核准施行

指令岳陽縣縣長侯厚宗呈資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勵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第五區區長方桂峯第七區區長任早生應准各紀大功一次第一區區長胡果先第三區區長張與民各紀功

次用資策勵餘准留職以觀後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賈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第一區區長李元甫第二區區長曹偉應准各記功一次用資策勵餘准留職以觀後效惟查該縣第四區區長原名周林溪來表填載周松伴究係如何錯誤仰即查明另行呈候核辦此令

計發還周松伴考核表一紙餘存

指令衡陽縣長文斌呈賈地方自治人員攷核及獎懲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第七區區長劉醉評應准記大功一次第四區區長甯燕凡記功一次第一區區長楊時蓀第二區區長胡祥慶第三區區長廖鍾林第六區區長李駿第八區區長劉德源均着傳令嘉獎用資策勵餘准留職以觀後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陰縣縣長曾暖據呈擬定完成縣組織確定區鄉自治經費一案祈鑒核

示遵由

呈悉查核該縣迭次會議所定籌措區鄉經費方法於推進地方自治整理地方財政均能兼籌並顧具見該縣長及各士紳實心任事規劃周詳殊堪嘉慰惟事關增收田賦附加究與省令不無抵觸應再從長計議別謀挹注以符通案並候

財政廳核示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陳縣長呈賈地方自治人員攷核及獎懲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第三區區長康慶耕准予記功一次第七區區長羅平着傳令嘉獎用資策勵第一區區長曹湘澤第二區區長劉

煌然姑准留職以觀後效仍仰將其餘各區長考核表尅日呈核爲要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贛

科長黃崧輔 代行

指令綏寧縣縣長余如愚呈賚鄉鎮村鄰編劃組織暫行規程由

呈費均悉所擬將閭鄰名目變爲村鄰一節查核尙屬可行規程經簽正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再行呈候核奪此令

計發還規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贛

科長黃崧輔 代行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障呈賚地方自治人員攷核及獎懲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第十區區長明成九准予記功一次第二區區長陳時達着傳令嘉獎用資策勵第七區區長柳慶藩應予記過一次餘准留職以觀後效仰即知照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贛

科長黃崧輔 代行

指令醴陵縣長王伯澂呈賚地方自治人員攷核及獎懲表由

呈費均悉該縣第五區區長張連生准予記大功一次第一區區長蕭方典第二區區長江世永均着傳令嘉獎用資策勵餘准留職以觀後效仰即知照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因公出省

科長黃崧輔 代行

指令平江縣縣長周仲衡呈據第一區公所呈請城廂四團劃編爲二鎮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變通將城廂四團合併爲二鎮辦法核與部頒各省縣市地方自改進辦法大綱第四條「區鄉鎮防劃分過細者應酌量合併」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備查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贛

科長黃崧輔 代行

批長沙靖港鎮金佑村等呈請令縣撤銷李澤生鎮長委狀由

呈悉查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已於修正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明白規定是此項鄉鎮長副經選出之後縣長自有擇任之權並不不得票數目多寡之拘束仰卽一體知照此批



救

濟

救濟

湖南公振貸款監察委員會等
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分會

函送貸款補助修復二十二年濱湖潰堤綱要請查照備案

由（綱要見本省法規）

逕啓者竊湘省於二十年發生水災濱湖十數縣堤多遭潰決蒙

中央頒發湘振美麥除分配辦理急振農振外其支配工振之麥款悉由本善後委員會經手貸放與各潰堤補助修復堤工幸獲一律告成經議定此項貸款分爲兩期償還儲作興修水利之用並奉大會議訂湘省工貸處理辦法大綱頒布施行於二十一年秋收後經收回第一期折價穀三十餘萬石其一期欠數及第二期應償本息照章應於二十二年秋收後全部收回以完貸案不料是年夏秋汛兩次發生水災潰瀆各垸早晚稻雜糧均損失甚鉅催追數月收數尙不過五分之一而迭據各縣府及垸民代表紛紛報告潰堤無力完成請予轉貸以謀救濟情詞甚爲緊急本善後委員會以此項貸款照章不許挪移而堤工關係又復重要經一再召開大會從長討議僉以二十二年所收現款爲數無多自應照章妥爲保存惟二十一年所折收之穀現已存倉兩載尙未得有機會變成現款若以此穀轉貸補助修堤仍限於二十三年秋收後連同餘欠本息償還一轉移間堤垸既可觀成而以陳換新於公家亦屬便利且轉貸性質非比其他藉故挪移經議決贊成並起草綱要交由本善後委員會本監察委員會本華洋義賑分會召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各在案除會銜報請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核准備案並另由本善後委員會議訂貸放細利轉行遵辦外相應檢同該綱要函請
貴廳查照備案至級公誼此致

湖南省民政廳

計送貸款補助修復二十二年濱湖潰堤綱要一份

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委員長熊希齡

副委員長趙守鈺

何鍵

湖南工振貸款監察會常務委員彭兆璜

蕭度

劉策成

彭允彝

高毓衡

湖南華洋義振會會長熊希齡

副會長韓理生

省政府訓令轉發糧食會議與辦倉儲決議案紀錄由（省稿）

照抄湖南省政府財字第六號訓令

爲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 咨開案准行政院祕書處第三七七三號函開頃奉院長諭蔣委員長代電檢送糧食會議與辦倉儲案決議紀錄請轉令

內政部 查照施行迅飭各省認真遵辦一案應交內政實業兩部核辦具報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本部等詳核原案所擬關於設倉之種類設置組織及經費等各項辦法核與本內政部頒行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大致相同自可由各省參

照辦理茲准前由除設立中央倉省倉及縣倉兼營農倉業務等辦法應俟參酌上項議案另行擬訂呈奉核准再行分行辦理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會同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南昌行營檢發糧食會議決議案紀錄到府關於興辦倉儲案內省倉部份應由財政廳辦理縣倉部份應由該廳辦理當經分飭遵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併案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決議紀錄一份

主席何 鍵 赴贛督勸

委員曹伯聞 代行

組織糧食統制機關案

決議 建設 中央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內設糧食統制委員會各省原有糧食機關者仍舊辦理否則應有相當組織其如何設置由各省參酌當地情形辦理總以有完全負責管理糧食事項之機關爲主

檢定品質數量包裝案

交換市况情報案

辦理糧食調查統計案

決議 以上三案均俟統制糧食機關案確定後交由該機關辦理恢復倉儲案

決議 推定史靖寰譚常愷吳恆如歐陽瀚存蕭純錦章玉民江漢羅七人審查整理後再行提會

對審查乙類圖謀便利各案

(如(1)設立糧棧以便貿易(2)辦理押款押匯(3)流通農村金融

決議

甲、產米之省應採之方針主旨就省內交通便利之商埠擇一二處（皖之蕪湖贛之九江湘之長沙蘇之無錫及上海等使其米穀集中以便運銷外埠

子 儲積方法

- 一、各省市本舊時常平倉遺意籌集公款設立省市立倉庫以平市價
- 二、提倡合作社舉辦儲藏抵押各業
- 三、提倡銀錢業及糧食業附設新舊式堆棧俾便存儲穀米堆棧得發棧單所有單據均得向金融機關抵借款項
- 四、除各省農民銀行應行專辦農產品押款外各銀行及錢莊亦應添做農產品押款以資周轉
- 五、糧食業堆棧業應合設或分設新式碾米廠以便販賣
- 六、各糧食行應與產地（指附近內地各縣）切實聯絡以便招徠米穀到埠存儲

丑 運輸方法

- 一、與銷地（指沿海各埠）交通機關切實合作商定聯運及減價辦法
- 二、與產地（指附近內對產米各縣）船戶輪商切實聯絡商定包運包卸辦法
- 三、各銀行及錢莊添做押匯以資流轉

寅 售銷方法

- 一、米穀之種類包裹及斤量按照銷地糧食行之願望分別改良並嚴禁摻加泥沙及水分
- 二、各糧食行派員常駐地招徠主顧以便運銷
- 三、各糧食行與銷地糧食行切實聯絡互報行市
- 四、提倡銷地之糧食商人於產地開設糧食行或派臨時莊客承辦米穀

五、提倡組織糧食運銷合作社以便運銷

六、與各軍經理處隨時接洽承辦軍糧

乙、缺米之省應採之方針主旨在按所之缺之米向國內各產地陸續採運以應民食之需在可能範圍內以勸導商民不採洋米為宗旨如遇不得已時省市政府遇有商民願購洋米亦須經其核准方給許可證以示限制

一、預估全年及各月所缺之米糧種類及量數

二、調查穀產地年歲豐歉與夫儲存額數

三、酌擬分向各產地承購米糧種類及量數

四、指導糧商在國內產米要區設立糧食行或派莊客以便承購

五、與出產各地糧食行切實聯絡互報行市

以上係產米省份及缺米省份應採之方針中央與地方原屬一體痛癢相關尤應內外合作方可收推行盡利之效

(一)參加中央統制機關現既建議中央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內設立糧食統制委員會所有委員一職擬請加派各省市一員以便參加藉以溝通意見

(二)籌集省立市立倉庫基金現在美棉美麥借款既定充作建設事業之用似應指定借款之一部專充省立市立倉庫基金一面建築倉庫一面收買餘糧以便調節糧食

對審查倉庫各案

決議

甲、種類

1. 國立儲備倉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三期 救濟

2. 省立儲備倉

3. 縣倉

4. 區倉

5. 鄉倉

乙、設置

(一) 國立儲備倉由中央設立省立儲備倉由各省設立均以充儲備糧食並調濟糧價之用應建議中央並電飭各省舉辦辦理者以下各倉以鄉倉為必須普通遍設立縣倉參酌地方情形亦應分別設立區倉則斟酌各地方財力設立(市倉與縣倉同鎮倉與鄉倉同)

(二) 各地方原有舊制積穀庫應即恢復並酌量情形改組為縣或區鄉倉

(三) 縣倉或區鄉倉應參合舊來義社兩倉辦法縣倉如儲備積穀尚有餘力並得兼營農倉業務

丙、組織

(一) 除國立儲備倉省立儲備倉組織另行規定外縣倉組織縣倉管理委員會主管各縣縣倉一切進行事宜管理員由地方職業團體慈善團體財委會及捐款百元以上者推定若干人充任縣長立於監督地位隨時調查稽核

(二) 縣倉儲備數量至少陸續積穀一萬石以上以供平糶振濟或轉借於區倉或鄉倉之用

(三) 區或鄉倉組織區倉或鄉倉管理委員會由本區或本鄉推舉家資充裕素有聲譽者若干人為董事公同負責監督並輪派一人為值年董事負保管之責

(四) 區倉存儲之穀至少須在一千石以上鄉倉存儲之穀至少須在五百石以上以供貸放於貧農及平糶散放之用

丁、經費

縣倉鄉倉之籌集除依部章規定派收及捐募兩種方法外擬再用左列各方法籌集之

1. 舊有倉儲資產
2. 公團存款
3. 移撥地方不急之經費
4. 縣行政部分之罰款
5. 公產變價
以上縣倉
6. 香神社會公集款
7. 鄉社公款
8. 公同醴資
9. 各種補助款
以上區鄉倉

除上列意見外應請各省查照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切實辦理

訓令 長沙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會同擬具取締保險辦法呈報由

為令遵事查省會地方近來迭次發生火警每次延燒房屋至數百戶之多人民損失財產亦動以百萬計災情慘重深用憫惻考察肇事原因率非一端而據密報竟有奸商事先濫保火險及至營業虧累故意放火圖賠情事如果屬實是以一二人不法之企圖犧牲多數人之生命財產此種行為殊堪痛恨亟應嚴行取締以杜奸詭而保社會安全除分令省會公安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會同擬具取締保險辦法關於保險公司及被保花戶之立案登記保險金之覆核與限制均應詳為規劃呈候核奪

仍一面妥籌取締建築暨一切消防方法以免疏虞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訓令各市縣政府轉令於最短期間內澈底禁絕私幣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財政部咨請於最短期內澈底禁絕私發紙幣以維金融而重幣政到府查奉省公私商店擅發紙幣前經本府製定禁發紙幣暫
止辦法規定肅清期限通令各市縣政府遵辦在案准咨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
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廳長曹伯聞

抄財政部原咨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

中央交辦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一區執行委員會呈，據本區第六分部呈稱竊爲發行紙票法有規定自由印發
律所宜禁查各省市縣地方紙票流行無處無之與舖商家一家一戶隨意印發額數亦無考核基金多屬虛空故一經發出即
多流爲廢紙擾亂金融影響民生莫此爲甚長此以往匪特社會經濟不堪設想即國家財政亦蒙其禍亟應設法禁止以安社
會等情奉

院長諭交財政部核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各省市縣地方錢莊商號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制錢紙幣擾亂

金融貽害地方本部於十八年一月間曾經分別通令禁止並布告取締各在案嗣有私擅發行者或被人民告發或由本部查悉亦迭經嚴令查禁不稍寬假乃本部監督雖嚴而地方官奉行不力以致數年以來未能禁止絕跡每有地方私發紙幣商號一戶周轉不靈發生全市擠兌風潮甚至因擠兌踐踏傷害生命擾亂金融貽害社會莫此為甚濫發者固罪無可道而地方官聽未能恪遵功令嚴厲取締於事先其責任亦異常重大准函前因自應重申禁令嚴密取締其有現尙私發紙幣各錢莊商號應即嚴定期勒令兌現收回銷燬並隨時監視各莊號以後不得再發務於最短期內澈底禁絕以維金融而重幣政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辦理至級公誼此咨

湖南省政府

訓令

各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長沙市政府

奉內政部令為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通行已久仰即

嚴格執行由（監督慈善團體法見中央法規）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七號訓令案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通行已久各地方主管官署職責所在對於所屬慈善團體自應依法認真執行隨時檢察不得稍涉瞻徇致滋流弊乃近查各地主管官署往往未能切實奉行殊屬非是嗣後對於本法第二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各事項暨其施行規則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各事項均應由該廳並轉飭所屬嚴格執行以重法令至慈善團體招募款項必須遵照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對於藉慈善為名之私人或團體隨意募捐尤應嚴予取締以免招搖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再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飭屬遵照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及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各一份奉此查前奉 部頒該項法規到廳當經通飭遵辦在

案茲奉前因除分令並呈復外合再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及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格執行並轉飭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及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日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令抄發查勘災歉條例由（條例見中央法規）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法第字一零八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查勘報災歉條例前經內政財政兩部以部令公布在案現將該條例分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以院令公布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因公出省

科長黃崧輔 代拆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撫

邱

撫 卹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令爲轉知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等議卹辦法仰一

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未列字第零零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查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應由何機關議卹並根據或比照何種法規辦理一節前經本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在案茲准復函開本會議第三三八八次會議決議(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助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叙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助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爲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禁

煙

禁煙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令仰遵照查禁不准再吸紙煙並飭屬一體查禁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一一八零號訓令開查近年以來紙煙日益流行無論富貴貧賤男女老幼幾成爲普通之嗜好究其弊害最顯著者厥有二端煙草本係有毒植物其主要毒質曰尼古丁又曰煙精或煙鹼以化學方法提取之食一二滴可立斃命自燃燒中吸人之毒質雖較輕然吸量多則毒質亦加重積日累月於精神健康實有重大之影響更就經濟方面而論近數年來本省紙煙輸入價值年在三百萬元以上此巨額之金錢全消耗於無形公私困窮亦其原因之一本府爲保持國民健康培養國民經濟起見對於此種不良之嗜好與習慣不得不嚴行禁革今後凡在各機關學校團體服務人員應一律不准再吸紙煙並於辦公室會客室內張貼奉令不准吸煙之標語俾資警惕除函請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暨

國民革命軍四路總指揮部查照禁止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禁並飭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禁並轉飭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因公出省

科長黃崧輔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湖 南 省 民 政 刊 要 第 三 十 三 期 禁 煙

一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禁煙攷績條例由（條例見中央法規）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查禁煙考績條例業經本院修正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遵照此令等因並修正禁煙考績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禁煙考績條例一份

主 席何 鍵 赴贛督剿

委 員曹伯聞 代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寺

廟

寺廟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政府發交內政部咨知解釋佛教會強迫寺廟入會案仰一

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內政部禮字第二七號咨開案據南京市香水林住持僧德崇呈請核示南京市佛教會強迫私人建立之寺廟入會究係依據何種法令一案到部當經批以查該佛教會對該廟通知書僅係勸導及催促性質至願入會與否仍應聽該廟自由該佛教會自不得加以強迫惟本部前奉

行政院解釋處置荒廢寺廟財產案內關於教會「所屬」二字疑義一案明令凡和尚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會道士觀宇均應屬於道教會依照此項解釋則該廟無論入會與否仍應屬於該佛教會等語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抄原呈

具呈人香水林住持僧德崇年六十六歲籍江蘇江寧住本京馬台街二十六號門牌

呈爲依違無據呈請示遵事竊以中國佛教會之產生原根據行政法規及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三期 寺廟

鈞部頒布之監督寺廟條例而設立但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明載有私人建立並管理者不適用此條例所謂不適用此條例似不屬該會之範圍再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鈞部批駁佛教會組織大綱內開須知該會爲私人團體非國家機關決不能以私人團體而侵越國家行政乃至更不能強各省縣之佛教團體完全受該會之統屬也以及該會爲社團法人而各寺院則獨立之財團法人也世未有此一法人而可以自由處分其他法人之財產者等因僧德崇青年出家屏絕世緣專研教義初於江浙各大叢林歷任要職嗣因職責關係積勞成疾遂於遜清宣統元○在本京城北三牌樓馬台街以私人德崇名義價買民地七分獨自建庵一所名之曰香水林然買地有印契稅驗完備並有德崇名戶繳糧納稅之確證按法理完全爲私人建立迥非法人團體所可論列且德崇自建和庵以來雖係閉戶潛修不涉世緣而對於國家司法行政管轄官警無不呈明在案迨民國肇建始有佛教協進會佛教大同會江寧佛教會佛教聯合會以及江句六溧高浦佛教會種種施設而各該會辦理人員無不以德崇爲退隱潛修之衰朽廿餘年從無設及惟本年改組之南京市佛教會竟似有大權在握統治無遺之威勢除三令五申公函催告入會外並布風聲有敢不入會者必有以對付等語似此是佛教慈悲感化之本旨一變爲強制執行之政綱究係依據何法殊不可解第德崇衰病殘年行將入滅應機利物自可隨緣無如處境維艱力難恆順緣德崇自出家後即抱有行苦行清修之定旨不惟不事生產且無交際世緣亦無香火佛事而今目處已難爲繼何堪再增其他負擔如被要挾而入會不惟應交證章規費而將來常年義務臨時特別種種捐項更難獨異一經入會應遵會章德崇實無此財力再再思維從違兩難爲敢瀝陳苦况呈求

鈞部電核於憐下情明賜批示祇遵實爲德便謹呈

內政部部长公鑒

具呈人香水林住持僧德崇

附呈德崇名戶二十一年江寧縣繳納地稅執照一紙即德崇私人價買香水林庵之基地並南京市佛教會原函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各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解釋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法字第三三九號令開案准內政部補字第三號咨開案准南京市政府府字第一〇一七八號咨以據社會局呈請解釋院令內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疑義一案當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七四五號指令內開查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之意義自應採用廣義解釋凡和尚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會道士觀宇均應屬於道教會等因奉此除咨復並通行外相應抄送原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此咨計抄送南京市政府原咨一件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南京市政府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南京市政府原咨一件

廳長曹伯聞

附抄南京市政府原咨

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案查前奉鈞府訓令轉准內政部禮字第一八號咨以奉 行政院第五七八號訓令解釋寺廟無人承繼應否遴選住持及荒廢寺廟能否變賣各節一案內略開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接收管理之人（略）其所屬之教會（略）將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略）「所屬」二字究作何種解釋若作廣義解釋則和尚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會道士觀宇均應屬於道教會若作狹義解釋似須加入佛教會爲會員後始

得稱爲所屬因佛教會會章並無強制僧徒寺廟加入之規定未加入之寺廟當然不能稱爲所屬惟究應照廣義解釋抑或照狹義解釋本局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仰祈轉咨解釋等情據此該局對院令既發生疑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部咨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內政部

南京市市長石瑛

指令永興縣長郭醇呈復第一高小校借用太平寺房屋一案辦理情形由

呈悉查該太平寺與第一高小學校因房屋涉訟一案相持多年

省政府爲解決訟爭起見特予詳加考慮規定借用年限並補充辦法令飭該府遵照執行既期限已滿據稱該校校舍仍未落成足見該校意在藐抗該府亦屬放棄職責殊爲可惡茲既派人調處應即轉飭迅速協商了妥如調處無效卽予查照前案認真執行毋再徇延于咨仍將辦理情形報核此令

風俗禮教

風俗禮教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府令爲民力凋敝當力樹儉約敦樸之風仰一體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機字九三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查近歲以來國家多故天災匪禍相繼洊臻吾湘地當衝要供億頻繁劫後蒸黎元氣未復農村經濟日瀕破產民力凋敝稅收枯竭開源既屬無方節流亦苦有限軫念往轍每用盡傷然丁茲優厄之運宜益勵警惕之誠愛民乃所以救國節用即所以愛民以後本府及民財建教四廳應共體損上益下之旨力樹儉約敦樸之風制用須權輕重爲出當先量入所有任何經費務須嚴守預算即或有何增加要需亦祇能在原有經費內撙節流用不得任意提案並不得事後率請追加以期民力不殫而官事無闕本主席顧念及此特列案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四百四十一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前發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不在此項之項字係限字之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改正由（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案奉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三期 風俗禮教

內政部禮字第五號訓令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頒給勳章條例一案業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查原條例第六條內不在此項之項字係限字之誤合行令仰改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甄別審查

甄別審查

訓令縣政府奉省府令嗣後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填載辦法仰一體

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六六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七零一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前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又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叙起又第二十一條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原職敘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敘級俸各等語上項條文對於公務員曾任資格之解釋本已詳明惟自任用法施行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有填曾任職務未敘明在職年月及未繳任狀及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並有擬級而未擬俸或擬俸而未擬級者應否作爲試署及擬敘俸給是否與法例相符本部頗難決定若必須逐件行查則代理期間爲時有限文書往還殊耗時日本部對於任用案件須以最迅速方法從事審查勢不能懸案以待茲爲免除周折起見嗣後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具有曾任職務之資格及曾叙級俸者務須詳確填載至委任官之任用並須查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三項說明分

爲三等擬任何等務於表內填明如係初任人員應就各該等之最低級叙俸其非初任人員應將任狀或原官署任用及原叙級俸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隨文繳驗以憑審核否則本部當依據原送證件審查凡未備具上開手續者一律認爲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不再行文補正以期迅速而免稽延除呈報考試院備案並分咨各部會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內政部令發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及保證書式合格證書式履歷表式仰一體知照由（辦法見中央法規）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四八零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查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暨書表式樣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一份暨保證書式合格證書式履歷表式各一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一份暨保證書式合格證書式履歷表各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一份及保證書式合格證書式履歷表式各一紙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經

界

經 界

訓令

常德桃源

縣政府准財政廳函復解決常德桃源爭界一案令由常德清丈處從新測

劃甚為同意分行遵照會同辦理分呈候核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會勘桃源上坊鄉與常德文甲區毗連縣界一案情形並擬具解決本案辦法於此次清丈田畝時就天然形勢從新勘測劃分以斬糾紛而昭折服等情當以所擬辦法不為無見經函轉財政廳核辦並分行知照在案茲准財政廳函開案准貴廳地字第三六三四號函略開常德文甲區與桃源上坊鄉發生縣界爭執一案據常德蔡縣長呈復擬於此次清丈田畝時就天然形勢從新劃分以昭折服等情除指令呈悉據稱各節核與桃源劉縣長所稱查勘情形及主張意見殊不一致應准如所擬於此次清丈田畝時就天然形勢從新勘劃分以照折服除函財政廳查核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令桃源縣長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送貴廳請煩查核為荷同意即請轉飭常德縣清丈田畝處分別會縣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到廳查清丈田畝首在勘測界線若彼此爭執不定即無以確定糧區貴廳所擬解決常德桃源爭執辦法本廳甚為同意除另令常德清丈田畝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先行函復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妥為辦理並將測劃情形會銜分呈候核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日

訓令桃源縣長劉端廉據常德蔡縣長呈復會勘常德桃源縣界一案情形仰知照由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三期 經 界

一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縣縣長呈報會同常德縣長蔡其璋查勘該縣上坊鄉與常德文甲區毗連縣界一案情形當經指令並令常德蔡縣長將會勘實情暨對於本案意見秉公具復在卷茲據呈復內稱本案係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由職會同桃源劉縣長新赴系爭地點詳細查勘迨抵該地時該地主翁姓匿不見面僅由兩縣地方人士陳述經過情形且彼此情詞各執殊難憑信當商得劉縣長同意專就翁姓住宅文契考查以分疆域而查閱翁姓文契所載業主核之翁姓族譜又無其人至契載糧戶亦屬含混不明顯有不實不盡之處殊難據爲定讞該地適當桃之交此疆彼界均係犬牙相錯腹內插花尤難澈底劃清至於解決本案方法似宜於清丈田畝時不論雙方證據如何惟就天然形勢從新劃分以斬糾紛而昭折服奉令前因理合將查勘情形及對於本案意見備文呈復鈞廳依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各節核與桃源劉縣長原呈所稱查勘情形及主張意見殊不一致此案就業主翁姓文契考查按之該姓族譜與契載糧戶既多屬不符自難據以定案應准各所擬於此次清丈田畝時就天然形勢從新勘測劃分以昭拆服除函財政廳查核辦理並令知桃源縣長外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函轉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長何魏呈復會勘湘桂省界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勘圖均悉准予轉咨廣西省政府查核惟原圖僅紙一份仰仍補具一份備案爲要此令圖存轉

主席何 鍵

訴願

訴 願

訓令廳屬各機關內政部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請解釋處理訴願案件問

題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五三號訓令開案准河北省政府咨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查本廳現因處理訴願案件發生下列兩項問題（一）原處分內容實不合法一造當事人訴願到主管官署已久逾訴願期限且無事變故障各理由應依何法予以救濟（二）訴願過期後一造當事人提出具議於原處分官署原處分官署亦自覺原處分之不合法並感滯礙難行可否自動撤銷原處分另行處分按照以上兩項情形一則限於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一則並非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之場合惟原處分既屬實不合法滯礙難行究應如何救濟之處擬請鈞府核示或者由內政部轉請解釋以利遵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當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五八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原處分爲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爲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爲處分與訴願法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無關涉毋庸轉咨解釋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事關法令解釋除咨復河北省政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元 月

湖 南 省 民 政 刊 要 第 三 十 三 期 訴 願

一



計 預

祿 祿

預算計算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知本年各機關寒炭費已議決准予折減由

案准

湖南省財政廳第八四號公函開案准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開逕啓者十二月十九日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二十三次常會提議事項第七項張委員開理提議本年各機關寒炭費均感不敷擬准予折減請公決一案議決照准紀錄在卷除函審計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貴廳請煩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並希分別轉行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訓令各縣長編造計算毋稍疏忽以免駁詰由

爲令遵事查各縣政府編製收支預計算書類辦法前經本廳於二十年七月以總字第六九二號訓令頒發收支預計算書類式樣內附摘錄

財政部頒發附屬表格式及填法說明書暨單據粘存手續說明書飭遵照辦理在案乃查各該縣政府所費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每多不依照上項規定手續式樣及說明造報錯誤之處層見迭出違予轉送則終不能核銷若予駁還則又非惟於本廳之滯礙極多抑且貽誤於各該縣政府之本身非淺曠時費事茲特重申前令各該縣長嗣後應即督飭承辦人員切實注意毋稍疏忽免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三期 預算計算 二

于駁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

指令沅江縣縣長張穎呈復查明郭奐倫等呈控洞庭救生義渡局王宗唐一案

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實件均悉查此案續據龍善緣以王宗唐吞款一案清算委員李佃爾徇情敷衍聲明否認請提解到省清查又以王宗唐包圍縣長捉拿無辜迫縣收押各等情具呈前來業經分別批示令飭澈底清查從嚴追究並將無辜之僧會慶開釋各在案核閱清算紀錄其中審查報告均極籠統簡略殊不足以昭覈實特予簽註發還仰即督飭清算委員逐項切實核算詳細報由縣府核轉至該維持委員會本係臨時性質據清算紀錄所載組織既欠精密開支尤屬浩繁亟應尅日撤銷依照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改組呈由該府重行核定轉報備案以符法令而資整頓該王宗唐應即先行停職聽候清算核辦拿獲之李和尙是否即僧會慶並應查明開釋所請飭拿郭奐倫龍善緣等押解訊辦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計發還清算紀錄一本 吞款案一本 比較表一張 住址單一紙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長王英兆呈賈救濟院前任人員賠款決定書請鑒核由

呈及書冊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該救濟院虧累達七萬餘元當經本廳電飭嚴追法辦在卷茲查決定應追之款僅三千一百餘元前此清算雖有錯誤亦何至相差如此之鉅顯係清算人員徇情袒庇該縣長亦漫不加察率爾決定殊屬不合應認爲無效案關侵占仰即遵照本廳上年十月文代電檢齊卷宗移送法院訊明追辦毋稍違延切切此令書冊發還

湖南省民政概要 第三十三期 行政訴訟
計發決定書一份清冊一本

廳長曹伯聞

勞苦爭議

勞資爭議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交下上海市政府呈請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等仰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九七五號訓令開准

實業部勞字第二七一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交下上海市政府呈請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處罰機關並請以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一案經本部會同
司法行政部商定(一)應以法院爲處罰機關(二)以罰金百分之四十爲撥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固定標準(三)工會於接
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以上各點除呈院備案並由司法行政部
通行各省高等法院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飭屬遵照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考

試

考 試

訓令廳屬各機關爲轉知普通攷試種類增加監獄官攷試仰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五八九號訓令開案奉

考試院第一七號訓令開案查普通考試前經定期本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當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依法公布分行知照在案茲於考試種類內增加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類除公布暨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三期 考試



戶

以籍

戶籍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轉部咨解釋外國女子爲中人之妻填表辦法飭卽一體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六〇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五六號咨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庚代電爲戶口調查對於外國人爲中人妻者在未經依法呈報備案及公布以前應如何填表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戶口調查對於外國女子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未經過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核轉備案及公布等行政手續以前自可一面飭由聲請義務人履行聲請一面將此項以夫之本籍爲其本籍之女子填入中國戶口欄內加註說明以明屬籍而符法令據電前情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八 日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三期 戶籍



雜

錄

雜 件

訓令各縣政府轉發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一份仰遵照

由（規則見中央法規）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籍字第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一七五號咨開案查前准建設委員會函據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以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提議關於軍警政各界強用電流應如何救濟以維電業一案請會同有關會部釐訂取締辦法嚴厲執行等由到部經即派員會同建設委員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各機關制定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明令公布在案相應抄同原規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等因附送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一份過府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規則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計發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元 月 二 十 四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令爲轉知汪院長蔣委員長救國圖存真電仰一體知

湖 南 省 民 政 刊 要 第 三 十 三 期 雜 件

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八三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院長汪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真電開去歲七月兆銘等曾以儉電宜達救亡之方策以爲治標莫急於勦除赤匪治本莫急於生產建設自是策懸以爲的詎勉從事以物力之不裕才力之未充事實與期望未逮什之方益自督責以求邁進而陳逆銘樞等乃忍發難於福建欲使赤匪垂滅之倏因之復熾藉以糜碎我黨國自國難發生以來全國民衆全黨同志均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爲唯一之目標務使分崩離析之禍永不再見於國內中央力本此旨對於各地方間偶生差池無不務爲容忍委曲求全冀以保持國內之和平使民力漸蘇國力漸實數年以來實具匠心唯對於此等稱兵作亂毀滅黨國擴延匪禍之叛逆乃不能不忍痛戡定實無始從之可能揆之初心實有餘痛今幸將士用命叛亂戡平四中全會重申救亡圖存之要旨以爲國民及同志勗兆銘等竊念爲政端在力行而不外勦匪及生產建設二者爲去歲以來兆銘等所負之諾責此諾責一日未踐卽當一日自力於實行兆銘等所自貢獻於中央者在此所屬望於各地方當局者亦在此向來處中央者往往以集權爲念處地方者往往以分治爲言其實國家須有整個目標尤必須脈絡貫通使能收身使臂臂使指之効而所謂貫通脈絡決非專恃政治軍事權力之強制必須於經濟文化種種建設通力合作使相需相求之程度日以加增自然之關係日以加密以成爲不可分之機體均權制度乃能應於必要而益實樹立真正之統一亦必當於此求之自今以後中央與各地方更宜開誠相與親密合作中央常派得力人員視察各地方務求周知各地方之狀況各地方當局亦當以時述職藉知中央用人行政之大要庶幾無謂之扞格消釋於無形無端之猜忌遏絕於未發政局得一日之安定則國力卽得一日之儲蓄邇來世界現狀杌隉不甯吾國尤處於震撼波蕩之中全國急起直追已恐時不我與國內才智之士對於政治縱有種種不同之見解然與其紛爭不決反不如卑無高論向平凡救亡圖存之工內以共同

邁進或可挽回於萬一也世變亟矣國難深矣民族生存之前途繫於吾人之努力謹陳悃感幸共圖之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令為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一二七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因公出省

科長黃崧輔 代行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為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並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為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投資總額為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堤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佔有人之許可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綫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佔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佔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

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令抄發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仰一體遵照由（辦法見

中央法規）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一一六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據交通部呈稱查用政軍機關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照章應予扣留迭經本部通飭各電局及無線電台遵照在案惟近來此項和事官軍電報又復增多甚至各發報人有強迫電局即予拍發情事殊與電政收入影響匪淺現值勦匪軍訊頻繁此項私事官軍電報若不嚴加取締勢必擁塞綫路貽誤真正要電爲害滋多茲爲切實整頓起見特再訂定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及佈告各一種令飭各電局及無線台切 遵辦理以資取締除函咨軍委會及軍政部通飭所屬各軍事機關人員知照外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呈請鈞院鑒核通飭中央及各省行政機關人員以後勿用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以維電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轉呈 國府通飭各直屬機關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辦法一份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原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原附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因公出省

科長黃崧輔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訓令各縣市政府查填有無僑民統計表由

爲令遵事案准

參謀本部第二廳武御字第一八一號公函開查外僑住居我國內地估計爲數頗多若非確實細密調查預爲注意保護則一旦發生意外難免外人藉故致滋交涉之糾紛前經本部分函各省政府請轉飭所屬各縣按月列表彙報在案惟兩載以來雖列來彙報者爲數固多而未見彙報者爲數尤在不少似此情形實於外僑居留上殊難統計茲爲明瞭外僑居留情形以便計劃保護起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廳希將貴省有僑與無僑之各縣作一統計表（表內有僑者應分縣別國別性別總數統計之無僑者則列縣別下加（無字）彙送本廳以備查核實爲公感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湖南各縣外僑調查表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文到兩星期內查明填費以憑彙轉毋得忽延爲要此令

附發湖南各縣僑民調查表一紙

廳長曹伯聞 因公出省

第二科長黃崧輔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湖南 縣僑民調查表

國	別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職	業	備	考

訓令各市縣政府奉省府令轉飭所屬切實保護歸國僑民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一一六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據僑務委員會呈稱案據本會顧問林克己自荷屬蘇島來函略稱今日外地已日受壓抑設祖國社會安定僑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三期 雜件

胞必願回國共謀發展實業然因國內政治未上軌道匪共橫行凡我回國僑胞皆為被貪官污吏土劣盜匪心目中的對象輒有被其損害之可能因是羣視歸國為畏途影響所及固不僅灰心已也現令海外僑胞正務俾中道深感在外受人歧視與排除地位日見動搖將來恐將全部崩潰歸國又恐受匪等之騷擾不能安身凡此疑慮皆為政府之責今後如何澄清吏治安定社會消弭匪盜保障僑民甚望貴同志與中樞負責者通盤籌劃嚴令各省縣府認真辦理以蘇民困等語據此當往提出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呈請行政院轉令各省市政府飭屬切實保護在案理合呈請鈞院察核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切實保護俾僑民得安心歸國與辦實業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切實保護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令所屬各市政府切實保護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因公出省

科長黃崧輔 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訓令各縣市政府奉省政府發交內政部為奉行政院令准江西省政府呈請撤銷平赤縣一案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民字第三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七八號訓令「案查關於江西省增設平赤縣一案前經飭據該部議復認為可行經本院核准照辦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嗣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縣已經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決議暫行停止工作請鑑核等情復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又前奉國民政府訓令以據軍事委員會呈為劃分江西省轄藤田等處為四特別區並設置政治局

以應剿匪需要而增行政效率請察核備案一案飭即查照備案等因當經本院查照備案並通令知照暨備文呈復各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爲平赤縣實際久已廢止名義自勿庸保留檢同縣印請核准銷燬等情前來察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將繳呈縣印予以銷燬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因公出省

科長黃崧輔 代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爲奉令准司法院咨解釋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可否易科拘留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改科拘留一案到院當以事關法律疑義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二九號咨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飭浙江省政府轉行知照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府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因公出省

科長黃崧輔 代行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雲呈稱查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多有關於罰金或罰鍰之規定凡人民有違反法令或單行章程行爲應處罰金或罰鍰者照章處罰後卽行繳納自不生何種問題若受罰人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者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向無明文規定遇有此種案件辦理上不免感覺困難查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二條規定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等語尋釋條文意義此項違警罰法第二條之規定蓋卽申明於本法外對於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各種警察單行章程凡訂有處罰專條者均得一體適用似無疑義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其通用效力既於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內定有明文則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內關於其他各條似亦可以援用如遇有依據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處以罰金被罰人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者似可援用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改易拘留卽總綱內其他各條如關於未滿十三歲人心神傷失人不可抗力共同違反等似亦可以一併適用否則適用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時除有明文規定外遇有特殊情形如未滿十三歲人及心神喪失人等別無區別辦理之標準而對於不完納罰金者亦無法可以救濟矣事關法律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前來查法令所科罰金或罰鍰關於無力繳納者苟無易科拘留之明文可否易科不無疑義又罰金罰鍰凡對於法人或民法上之合夥等非自然人倘無力繳納既不能令其代理人受自由之限制則又如何執行查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對於警察章程之附有罰則者似可援用惟對於其他行政法令可否援用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鑒核示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訓令各縣市局轉發修正保獎限制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機字第九一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開查前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部所訂保獎限制辦法已不適用茲特加以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一份隨令頒發仰卽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並頒發修正保獎限制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廳卽便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修正保獎限制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保獎限制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保獎限制辦法

- 一、凡戡亂與剿匪各案如著有戰績得由該管長官先將事實臚陳並將在事出力人員分爲特殊勞績上等勞績尋常勞績三種按照附表（第一第二第三各表）分別詳細填註隨同獎案呈請本行營核獎
- 二、每一獎案應將在事出力人員分爲特殊勞績上等勞績尋常勞績三種特殊勞績得請給與勳章上等勞績得請給與獎章尋常勞績得請嘉獎或由本行營存記
- 三、每一戰役獎案應以在事官佐士兵全數爲標準最大限度尋常勞績官佐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士兵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上等勞績官佐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士兵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特殊勞績者應確實考察僅得酌保數員如無此項人員寧缺勿濫
- 四、每一戰役獎案除當時著有特殊勞績者得擇尤請獎一二員外餘均應俟戰爭告終後彙案呈請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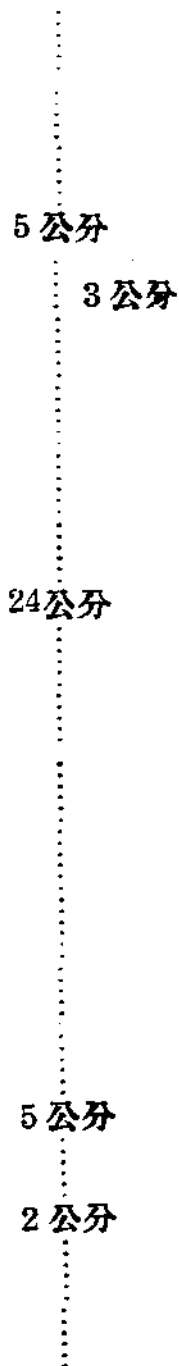
五、凡戡亂剿匪人員在同一戰役不得請獎兩次但有特殊勞績者不在此限

六、戡亂與勦匪陸海空軍如著有特殊功勛應予敘勛者須由該主管官按照陸海空軍敘勛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列勛績事項切實考核並按第四條之規定填具調查表履歷表各四份（附表第二第五各表）呈由本行營轉咨本會核送行

政院轉呈國府核准頒給如屬戰役以外各案請獎時則須加填陸海空軍將士請獎事績調查表（如附表第四）辦理

七、在一獎案中不得併請勛章獎章或升用進級記功嘉獎並不得在二處列保凡因功績已經升用或進級者不得再行請獎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陸軍某部隊某次戰役經過事畧調查表

名稱	（勳員部隊之名稱） 例如討逆軍某師	主官姓名
上級機關名稱 主官姓名		
所屬部隊及其名稱		

所屬部隊及主管長官姓名	作戰經過時期	作戰之任務	作戰經過
凡旅團營長及獨立連長姓名均列入	自某年某月某日起開戰至某年某月某日停戰（開戰停戰以奉命令日為準）		<p>戰役次數</p> <p>戰役成績</p> <p>戰役結果</p> <p>戰役損失</p>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三期 雜件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師長姓名

附表二 22公分 (表式係按陸海空軍叙勳規則中附表而定)

陸軍某部隊某次戰役勞績調查表

附錄	隊	號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戰地	戰日	戰役	戰地	戰日	戰情	親署	見及	立呈	功報	上官	考官	語	上官	蓋章			

←..... 46 公分.....→

一、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臨陣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證該管長官担保方為有效如係該管長官親見者亦可由該管長官自作證報告

二、表內上官考語蓋章二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三、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由公文內詳叙

四、造此項表冊時須將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五、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附表二

陸軍某部隊於某役出力人員請獎銜名表

隊	號	職	級	姓	名	勞績等第	曾受何種獎勵	備	考

附表四

上下
廓四公分

2.8公分

左右
邊際留二公分五

↑1公分→ ←……3公分……→←……3公分……→←1公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長官姓名蓋章					號 隊	陸 空 軍 將 士 請 獎 事 績 調 查 表
					級 職	
					名 姓	
					歲 年	
					貫 籍	
					由事獎請	
					種何受會 章獎	
					何給請擬 章獎種	
					語考官上	
					章蓋官上	
					備	考

36公分

附錄

- 一、此表格式大小須依本表尺寸而定
- 二、表內上官考語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 三、凡請發給獎章時須按本表式填報三份並附履歷三份呈送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府核發
- 四、表尾年月上加蓋國防長官姓名下加蓋私章以昭慎重

附表五

軍官佐履歷表

黨	名姓	家族	出身	戰役
		祖 母 父 氏		
	號別	母 父		
	年 齡 及 年 生 日	氏		
階級	年 歲	弟 兄	入 黨 日 及 年 月 號	通 訊 處
	年 月 日 時 生	妻	介 紹 人 務	暫 時 永 久
職務	籍貫	女 子 氏		
		歲 歲		

經							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令各縣市局奉省府令抄發二十三年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仰一體知

照由（規則見中央法規）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籍字第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三〇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現經本院制定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府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訓令各縣市政府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知雲南省永北縣五福縣更改名稱由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民字三二一號咨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所屬永北縣名詞意欠雅五福縣名無所根據擬將永北縣名改爲永勝縣五福縣改爲南嶠縣請轉呈核定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鑒核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四四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雲南省永北縣應准更名爲永勝縣五福縣應准更名爲南嶠縣已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查並飭局鑄發該兩縣印信矣仰即通行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仰一體知照由 (規則見中央法規)

爲令行事案奉

湖 南 省 民 政 刊 要 第 三 十 三 期 雜 件

省政府祕法字第七六三號訓令開案准軍政部衛字第五一一號公函開案奉行政院第五六六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九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一份（附狀式表式）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褒狀規則函請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為荷此致附送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十份附狀式表式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規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一份附狀式表式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一份附狀式表示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令為抄發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仰一體知照由（條例見中央法規）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籍字第四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簽數	無(第一次不還本)	300,000元	300,000元
二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300,000元	300,000元	600,000元
三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元	350,000元	650,000元
四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300,000元	350,000元	650,000元
五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元	350,000元	650,000元
六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300,000元	350,000元	650,000元
七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元	350,000元	650,000元
八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300,000元	350,000元	650,000元
九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元	350,000元	650,000元
十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300,000元	350,000元	650,000元
十一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元	350,000元	650,000元

十二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500,000元	1,750,000元	6,750,000元
十三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元	1,650,000元	6,250,000元
十四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600,000元	1,550,000元	5,650,000元
十五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元	1,450,000元	5,050,000元
十六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600,000元	1,350,000元	4,450,000元
十七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元	1,250,000元	3,850,000元
十八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700,000元	1,150,000元	3,250,000元
十九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元	1,050,000元	2,650,000元
二十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700,000元	950,000元	2,050,000元
二十一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元	850,000元	1,450,000元
總計		10,000,000元	3,750,000元	13,750,000元

明 說

一次祇付息不還本二次至三次每次還百分之三四次至八次每次還百分之四九次至十三次每次還百分之五十四次至十七次每次還百分之六十八次至二十次每次還百分之七二十一次還百分之四
 全數還清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准參謀本部函知關於城塞組成立日期一案令仰
 知照由（不另行文省稿）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〇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參謀本部公函開本部爲整理國防要塞起見特設城寨組專司其事業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批准並任命本部次長賀耀組兼城寨組主任在案茲據該主任呈報謹遵於十二月十五日就任兼職開始辦公等因據此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何 鍵 赴 贛 督 剿

委 員 曹 伯 聞 代 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巡察參謀服務規則仰一體知照由（規則及表見中央法規）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七八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一廳戰字第二八一號公函開案奉委座交下巡案參謀服務規則第五條內開成關於地方善後者（1）黨政人員協助軍事情形（2）地方團隊之素質及實力（3）民衆組織之狀況與地方政府各級人員是否稱職（4）該縣區之碉堡狀況應照附表隨時列報（5）其他關係事項及改良之意見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巡察參謀服務規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巡察參謀服務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巡察參謀規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